

**戒律交流讨论**

**（2019年）**

**目 录**

[一些交流讨论（20190111）·（十四） 1](#_Toc16598)

[一些交流讨论（20190301）·（八） 2](#_Toc7473)

[一些交流讨论（20190325）·（十四） 8](#_Toc27998)

[一些交流讨论（20190329）·（一） 12](#_Toc9033)

[一些交流讨论（20190609）·（六） 18](#_Toc19364)

[一些交流讨论（20190613）·（十四） 25](#_Toc31721)

[一些交流讨论（20191031）·（八） 31](#_Toc6155)

[一些交流讨论（20191120）·（四） 35](#_Toc518)

[关于戒体属性的讨论（20191121） 37](#_Toc31073)

[戒律答疑讨论之一（20191122） 53](#_Toc25117)

[戒律答疑讨论之二（20191128） 59](#_Toc12146)

[戒律答疑讨论之三（20191222） 65](#_Toc5379)

[一些交流讨论（20190111）·（十四）](#《一些交流讨论（20190111）（十四）》)

**【居士】**1.如果自己在家受八关斋戒的话，犯戒后怎么忏悔呢？

2.学诚公开在《法音》杂志上的文章，大部分不是他写的，而且公开发表需要很谨慎，是不是能够作为学习的参考呢？

**【贤佳】**1.如果是误犯的，可对佛像自责心忏悔。如果是不知戒相或放逸而故意犯的，应找其他同样受持八关斋戒且该条戒清净的居士或法师，按忏悔的作法仪轨作忏悔。附件《居士五戒、八关斋戒、菩萨戒忏悔简轨》（https://www.zhengxinfofa.com/990.html）供参考使用。

2.是的。

[一些交流讨论（20190301）·（八）](#《一些交流讨论（20190301）（八）》)

【**居士**】我们组有位老菩萨，他受了菩萨戒，他的观点见附件（我说：“大安法师的开示，你看下。破戒和破见不一样。”他说：“这个开示我以前看过。您觉得这就是一个普通学佛人发有诤议法师过失的理由吗？《梵网经菩萨戒》是释迦牟尼佛讲的，刚出家比丘、比丘尼都要受这个戒，也鼓励居士受戒。受戒就要守戒。您愿意发什么我们管不了，但不应在小组发。小组师兄有受五戒、菩萨戒的，保护好小组学佛环境。愿意发可以发朋友圈。望您三思！”）。我问他受戒后，是否具体系统学过菩萨戒的内涵、宗旨、开遮持犯，老菩萨应我要求，拍了一张他学过的菩萨戒的封面过来，见附二（《梵网经菩萨戒本》）。

我觉得老菩萨对戒律的认知，根本在于没有深入学习过菩萨戒，甚至连经论都很少学习，缺乏相应的正知见。再一个，菩萨戒的核心，在于饶益有情，在于利他，而老菩萨虽受菩萨戒，但并没有相应的菩提心生起为根本。若有正见及哪怕一分菩提心，都会不忍圣教被如此践踏，而尽绵薄之力护法护教。

那么我的问题是：

第一，对于受了菩萨戒的居士，要想深入掌握菩萨戒的精神和内涵，应该学习那些内容？您可否推荐居士菩萨戒学习读物？

第二，贤Y法师去年曾发表一篇博文称，目前出家人三坛大戒，比丘戒、菩萨戒一起受，其实是一种弊端，应该分次第受。先受沙弥戒，学戒、持戒，学修相辅相成，等有扎实稳定的基础了，再受比丘戒。同理，学戒、持戒、学修，修持出离心、菩提心，有功夫了，再受菩萨戒。

我个人是比较认同这个观点的，不知您以为如何?

第三，现在很多寺庙都在给居士授菩萨戒，最普遍的说法是，受了菩萨戒就种下了金刚种子，有利于后世的善根机缘。我很困惑，这个说法有道理吗？即使有道理，是不是也应该有个前提条件？即，什么基础内涵的人受菩萨戒，才会真的种下这个金刚种子？普观世人多为利己，而非利他，这样的菩萨戒受了，真有戒体吗？真能种下金刚种子吗？

**【贤佳】**似乎很多人对“梵网菩萨戒”和“在家居士菩萨戒”中的“不说四众过戒”望文生义，不明了意趣和开遮，有必要稍详细辨析。

此戒是避免未受戒的人听闻到受戒（菩萨戒或比丘、比丘尼戒）者的犯戒罪过而怀疑、认为是“佛法中罪过”（佛法本身不能有效防治乃至许可纵容这样的烦恼罪过），由此疑虑、讥嫌佛法，退失“大乘善信”。

其中一个犯缘是对未受戒人说，不是禁止对受戒人说。相反，受戒者见知同样受戒者的罪过，不应默容、覆藏，宜应适缘劝谏乃至向同样受戒的人举报以处治，否则自己犯戒（“不举教忏戒”）。若恶行者强势，不接受僧团处治，且会作恶不止，影响佛教和社会时，僧团可请王臣（政府）、居士帮助处治，或作羯磨差遣人向社会未受戒的大众宣讲此人罪过，说明此人被佛教僧团谴责，不代表佛教，其自身烦恼罪过不是“佛法中罪过”，由此从大体上避免社会大众讥嫌佛法本身，保护“善信”。如果恶行者强势，僧团不能和合处治，也不能和合作羯磨差遣人对社会大众宣讲此人罪过，那么可以直接适当宣讲。但应以护教救人之心依法适缘如实说，切割“佛法中罪过”，保护善信，警诫恶行，劝导正见正行，即是“以奖劝心说”，属于此戒开缘。如果是出于私忿令苦心或争求名利心等恶心说，那么自身有罪过，且此自身罪过也可能让听闻者认为是“佛法中罪过”乃至退失“善信”，即是以陷没心、治罚心说，则正犯此戒。如果对严重恶行也一味默容，不管、不说、不听，乃至劝阻他人，甚至维护恶行者，且以佛法、戒律来辩护自己这行为，那么自蔽明辨、纵恶滋长，这行为和辩护本身也很可能让人认为是“佛法中罪过”，更是可能讥嫌佛法、戒律，退失善信，大违此戒精神意趣。

另外，如果是混滥佛法、破坏正信的邪见、相似法，宜应积极辩破，非此戒禁制。

如明朝蕅益大师《梵网经合注》说：“说者，向未受菩萨戒人说大乘七众罪过，向未受具戒人说比丘、比丘尼二众罪过也。……说罪心者有两：一、陷没心，欲令前人失名利等；二、治罚心，欲令前人被系缚等。此二心正是业主，不论是实是虚，皆犯重。若奖劝心说，及僧差说罪，皆不犯。……若向有大乘戒、有具戒者，如法说实举过，令其忏悔，不犯。”（卷四）

唐朝胜庄法师《梵网经菩萨戒本述记》说：“言二心者，谓坏他利养及恭敬，贪自利益及恭敬故。”（卷上）

明朝寂光律师《梵网经直解》说：“说者，谓快心谈说。总有二种：一者，正理立量；二者，非理论量。此是非理论量也。”（卷下）

莲池大师《梵网菩萨戒经义疏发隐》说：“陷没、治罚，俱出恶心，是以犯重。奖劝说者，匡救为怀，温言化导，出慈心故。被差说者，僧法所遣，教使责问，出公心故，是以不犯。……问：‘菩萨说外道之过，不令惑众，犯重否欤？’答：‘经言佛法中，则拣非佛法矣。此之说过，正大士摧邪显正之大权也，焉得犯？’问：‘菩萨说恶比丘之过，不令众效其所为，犯重否欤？’答：‘《疏》开奖劝、被差，则唯除恶心、私心耳。此之说过，正大士劝善惩恶之大机也，焉得犯？’问：‘菩萨而作言官，说百寮之过，不令天下受其害，犯重否欤？’答：‘经举四众，则拣非四众矣。此之说过，正大士忠君报国之大义也，焉得犯？’”（卷三）

弘赞律师《梵网经菩萨戒略疏》说：“若大士见法众有过，即当以慈心、悯心、护念心、奖劝心，殷勤谏谕，令其悔改，无以私心欲坏彼人名利，则自免怨结万世，复无玷辱正法之过。若三谏不改，可白众僧，以悲悯护法心，不犯。若说前人不正见，不犯，犹多生功德。何以故？正大士利生之行，邪正须辩，无致诱引多人入于邪途故也。若被僧差，以公心说，不以私心言，不犯。如提婆达多作逆罪，佛令僧作羯磨差舍利弗往俗家说是也。……问：‘佛法宁容瑕疵乎？’答：‘佛令半月半月布萨，检察三业，有罪则发露除愆，无过即长养净德。如不自首，见者屏处谏之，轻垢令对首悔除，重罪令见好相。不肯自陈，乃对众公举。若不见罪，僧为作不见罪羯磨治之。倘弟子有过，师当善诲令改。如不见过，摈之不与共住。斯乃佛法清浊自分，岂同私心扬恶方为不容他过耶？余如‘不教悔罪戒’中明。”（卷三）

《瑜伽师地论》说：“除十种事，若有苾刍{编者注：“苾刍”即比丘，下同}于异人前宣说显示诸余苾刍坏戒、坏见、坏诸轨则及坏正命，当知此言非清净说。云何十事？一、于佛宝欲为损害或欲劫夺。如于佛宝，二、于法宝，三、于僧宝，当知亦尔。四、见由彼故坏戒、坏见，若坏轨则，若坏正命，品类渐渐增长广大，或闻或疑。五、见彼显示坏戒、坏见、坏轨、坏命等不正法，或闻或疑。六、欲令彼出坏戒、坏见、坏轨、坏命不善法处，及欲安置诸善法处。七、为护他心，勿使他人作如是解：‘是诸苾刍皆悉坏戒、坏见、坏轨、坏命，然相覆藏。’八、或有施主或邬波索迦{编者注：“邬波索迦”指在家男居士}或造寺主启白僧众作如是言：‘我不忍许诸有坏戒乃至坏命在此中住。诸苾刍辈，若见坏戒乃至坏命者，当告我知。’若诸僧众同闻此言。九、若有见他由此因缘内怀嫌恨，欲起无义，或闻或疑。十、僧众于此坏戒、坏见、坏轨、坏命污染他家行恶法者，无有力能治罚驱摈，唯有一因，唯有一缘，所谓向他说彼不清净事。若因嫉妒，或因憎恚，或因财利，欲毁、欲恼、欲令损害，由此缘故向他说者，当知是名不清净说。”（卷六十九）

下面就所问几个问题作回答：

一、可以研学莲池大师《梵网菩萨戒经义疏发隐》、蕅益大师《梵网经合注》、弘赞律师《梵网经菩萨戒略疏》等，也可研学《梵网经菩萨戒汇解》（李圆净汇解）（http://s5j.net/bc9y0）。

二、是的，这样较好，但需要所在道场能如法授戒，并能较好安排学戒、持戒。从清朝到现在，具足这样条件的道场少，不得已而集中到能如法传戒的道场密集授戒并讲解戒律，也不妨碍具足条件的道场自己拉长间隔传戒并安排学戒。

三、受戒可以种下金刚种子，乃至听一句佛号也能种下金刚种子（“一历耳根，永为道种”），但力量有强有弱。粗泛弱小的金刚种子不一定就是戒体种子，是否得戒要有相应的发心和外缘（宜学戒了解）。如果受戒前不适当明戒，没有较强的持戒发心，受戒后也不适当深广学戒，那么难以长养戒体种子而得大利益，且往往可能无知犯戒乃至破根本重戒，种下犯戒的恶业种子而枉受苦果。一方面宜信戒敬戒，乐于受戒持戒，另一方面宜应积极学戒、落实持戒，以安稳道得安乐果。

[一些交流讨论（20190325）·（十四）](#《一些交流讨论（20190325）（十四）》)

【**原极乐寺比丘尼**】亲身经历了不如法受戒给自己带来许多尴尬和痛苦，又看到解决之途障碍重重，我越发感到，这个问题已经不是我一个人的事，因此我不再仅仅是想解决自己一个人的受戒问题，而是希望能积极改变这种不如法受戒的现状，让更多人都能免离这种痛苦，也还佛教和戒法的清明，尽力改变尼众“无戒满洲，正当今矣”的状况。由此，我生发出两个心愿：

一是希望能促成尼众受戒制度的改革。

为何不如法受戒的“比丘尼”有产生的空间，我觉得跟现在三坛大戒的授戒方式是直接挂钩的。对男众来讲，在一个月内完成三坛戒的传授没有问题，符合律制；但对女众来讲，在仅一个月的戒期内传完三坛戒，本身就跟律制相矛盾。

有条件的尼众寺院，会在内部进行符合律制的次第授戒，但这种寺院毕竟是少数，大部分人受戒还是只有通过向中佛协报名，参加中佛协统一安排的三坛大戒传授，那么这些人就必然会进入到不如法受戒的程序中。加上戒牒是由中佛协认证、派发的，出家尼要找寺院入单依学，得凭借戒牒，而只有参加统一的“三坛大戒”，才能得到戒牒。戒牒必须通过受“三坛大戒”得到，而尼众的“三坛大戒”本身违背律制，这是一个悖论。不解决这个问题，不如法受戒之“冒牌比丘尼”势必层出不穷。

中佛协明文公布的尼众受戒条件有一条是“剃度后在寺院修行两年以上”，此内涵应是与“两年式叉尼法”相契合的，可“三坛大戒”的存在，实际上则把至少两年的“戒前修行期”压缩到一个月，这又是一个悖论。这还不算有违背此条件报名受戒的情况。

所以，要从根本上解决尼众不如法受戒的普遍现象，我有个设想是：相关管理部门最好能把尼众的“三坛大戒”进行符合律制的细分，次第传授，每个位次有相应的证明（证书），有前一位次的证明并达到应有年限后，才能进行下一位次的受戒，而不仅仅是单独一本证明受了“三坛大戒”的戒牒了事（对男众可以）。

这样的改革思路不知是否可行，即使可行，要改变现有“惯性”，也定非一朝一夕之功，但我愿意用我的有生之年去努力。

第二个心愿，是希望有朝一日能解救极乐寺的尼众，我昔日的同修。

也许现在身处迷局当中的很多同修，不会觉得自己有什么可“解救”的，但以我现在的认识，我很为极乐寺尼众的未来担忧。

如果极乐寺不能切实、系统开展戒定慧三学的修持，长期保持对一个远距离的“师父”的虚幻精神联系（况且此“师父”已破戒，不名为“师父”了），长期以“做广大佛法事业”作为出家生活的重心（尤其是僧众自身根基没扎实就广开各种“弘法利生”、接引信众的平台），那么很难想象，再过二十年，现在僧团年龄最大者达到七十岁，相当一部分人达到50～60岁的时候，如果大家没有形成真正的佛法积淀，也不再有年轻时的精力和体力去“做事业”，靠什么来维持“修行”生活？（“再过二十年”是保守估计，甚或过十年问题就会显现——如果现状不改的话。）

基于这个认识（不知是否合理正确），我总是在想，我能为此做些什么？我希望自己能够如法受戒学戒，树立正知正见，夯实佛法基础，这样，当有一天极乐寺需要帮助的时候，我就有能力站出来。当然，也许极乐寺永远不需要我的帮助，也许我所忧虑的问题日后都会有其他的途径解决，但从当前的缘起来说，因为看到未来可能发生的问题，而我有着业缘责任，因此我觉得不应因为有这些“也许”而放弃发心，哪怕有一线希望，也要去努力。

这两个心愿，哪怕第一个心愿实现的希望渺茫，那么至少第二个还是有一些可能的。但不管是哪个心愿，我觉得前提都是我能如法受戒学戒，这是起码的条件，否则难以让人信服。

我接触过一些受过式叉尼法且出家多年的正规比丘尼，和她们交流不如法受戒的问题，我原本以为她们会很同情这种现状，但感觉她们并不把这太当一回事（当然我接触的少数人不能代表全部），也许见惯不怪了，或者因为对现状无奈而“随顺”了。因此我觉得要解决这个问题可能还是得靠有过“切肤之痛”的人。如同一些医者，往往是因为自己或亲人体弱多病，发心钻研医术而取得成就。

活到现在，出家到现在，除了偶尔刻意造作，我一直没觉得自己真实发起过什么大心，直到目前为止，这两个心愿就算是我最大的发心了。当基于大的发心去看待这件事时，尽管从表面看我追求的结果还是和过去一样是希望如法受戒，但我感到自己内心的境界已有所不同，也不再那么畏惧会有这样那样的阻碍（当然，也免不了退缩、动摇）。只是不知道我的心愿、我的想法是否现实，是否能成为一个努力的方向，会不会过于幼稚、过于理想化？

以上所想，恳请听听您的意见和观点。

【**贤佳**】您的心愿很有意义！值得就此发心和努力。非常随喜！

[一些交流讨论（20190329）·（一）](#《一些交流讨论（20190329）（一）》)

【**居士**】有很多师兄对受梵网菩萨戒有疑惑之处。\*\*法师来授菩萨戒，本来是授瑜伽菩萨戒的，后来他说就授最高的梵网菩萨戒吧。当时就有很多年轻女众不想受了，因其中“淫”戒很难做到，难以协调好夫妻关系。后弟子去请示法师，回复是：在家居士只要不邪淫，可正淫。但后来很多师兄听说，梵网菩萨戒这一条是没有开缘的（所以\*\*寺不授梵网菩萨戒的），\*\*法师的解释是错误的，而且会导致很多人因此破戒，害了大家。现在有的干脆舍戒了。据了解，有师兄为此离了婚，家庭关系搞得很麻烦。恭请法师开示，梵网菩萨戒这条戒有开缘吗？如果没有开缘，他们有的已经犯了怎么办？

【**贤佳**】菩萨戒中的不淫戒，出家人断一切淫，在家人分三种情况：

一、信位菩萨（十信位菩萨），在家者只禁邪淫，不禁正淫。

如隋朝智者大师《菩萨戒义疏》说：“第三淫戒，名非梵行，鄙陋之事故言非净行也。七众同犯，大小乘俱制，而制有多少。五众邪正俱制，二众（优婆塞、优婆夷）但制邪淫。”（卷下）

明朝蕅益大师《梵网经合注》说：“出家五众全断淫欲，在家二众唯制邪淫。就己妻妾，复制非时、非处。又月六斋日、年三斋月等，若受八关戒时，无复邪正，一切俱制，犯者皆结重罪。”（卷三）

二、贤位菩萨（十住、十行、十向位菩萨），在家者禁邪淫和染心正淫，允许不得已机缘摄受众生而自无染心的正淫（非邪淫）。

如唐朝法藏大师《梵网经菩萨戒本疏》说：“此经中莫问在家、出家菩萨，俱绝淫欲，是故文中不简邪正，一切皆断。问：‘若尔，何故在家菩萨有妻子耶？’答：‘在家有二类。若约初心人，则未受戒前先有妻子。若约得位已去，为化众生现有妻子，是方便力。故《华严》中十行菩萨持净戒时，有无量魔女恼乱菩萨，不生一念欲，心净如佛，除其方便教化众生，宁舍身命不加恶于人。如是准之，故知并是方便，实无欲想。又如《瑜伽戒本》许在家菩萨为化众生方便从欲者，谓心净如佛而行。方便犹尚不开出家菩萨，何况心净不能同佛。’”（卷三）

蕅益大师《梵网经合注》说：“大小乘略不同：小乘梦中失精不犯，或云但自责心：大乘若梦行淫，寤应生悔，呵责烦恼，倍于声闻也。开遮者，《菩萨戒本》云：‘又如菩萨处在居家，见有女色现无系属，习淫欲法，继心菩萨，求非梵行。菩萨见已，作意思维：勿令心恚，多生非福，若随其欲，便得自在方便安处，令种善根，亦当令其舍不善业。住慈悯心，行非梵行。虽习如是秽染之法而无所犯，生多功德。出家菩萨，为护声闻圣所教诫令不坏灭，一切不应行非梵行。’解曰：处在居家，则断非出家人事。现无系属，则断非他所守护。继心来求，则断非自起染心。方便安处，则断是以礼摄受。故无犯而有功也。出家菩萨护圣教诫，岂容稍藉口哉！”（卷三）

《郁迦罗越问菩萨行经》说：“不乐邪淫，自于妻室觉知止足，不犯外色，不当念淫，计习淫妷致为甚苦，当护于自。当作是观：自于妻起想便察恶露，常惧欲尘，不当私心习着于欲，用是令人近地狱道。于身起想不为奇雅，意不为安，当令立愿：‘令我后不习淫欲，何况念欲与共合会？……无有菩萨在居家得最正觉者，皆出家入山、闲居岩处得佛道。’”

三、圣位菩萨（地上菩萨），断一切淫，在家者可示现有妻，但无淫行（或是变化示现），也可示现有子，但由神通得子（如释迦牟尼佛出家前以手指指耶输陀罗腹而令受孕），不由淫行。

如《大般若波罗蜜多经·不退转品》说：“是菩萨摩诃萨虽现处居家，而常修梵行，终不受用诸妙欲境。虽现摄受种种珍财，而于其中不起染着。又于摄受诸欲乐具及珍财时，终不逼迫诸有情类令生忧苦。善现！若成就如是诸行状相，当知是为不退转菩萨摩诃萨。”（卷第三百二十七）

《郁迦罗越问菩萨行经》说：“居家菩萨当净修梵行，心不念习淫欲，何况受？”

《大方广三戒经》说：“在家菩萨住在家地成就三法，种是善根，终不受于五欲之乐，乃至得于无上正道。迦叶！是在家菩萨受持五戒，不向他人赞五欲乐，不诱引女人，勤修自业，起如是心：‘我今不当亲近女人，此终不欲五欲之乐，乃至得成无上正道。’……以此诸善根，速舍五欲乐，常有于多闻，为众生说法。生起大悲心，求于菩提道，是故闻是已，生贤善妙欲，终不亲近欲，速疾转法轮。”（卷下）

《大般若波罗蜜多经·初分学观品》说：“佛告具寿舍利子言：‘或有菩萨具有父母、妻子、眷属而修菩萨摩诃萨行；或有菩萨摩诃萨无有妻子，从初发心乃至成佛，常修梵行，不坏童真；或有菩萨摩诃萨方便善巧示受五欲，厌舍出家，修行梵行，方得无上正等菩提。舍利子！譬如幻师或彼弟子善于幻法，幻作种种五妙欲具，于中自恣共相娱乐，于意云何？彼幻所作为有实不？’舍利子言：‘不也！世尊！不也！善逝！’佛言：‘舍利子！菩萨摩诃萨亦复如是，为欲成熟诸有情故，方便善巧化受五欲，实无是事。然此菩萨摩诃萨于五欲中深生厌患，不为五欲过失所染，以无量门呵毁诸欲：欲为炽火，烧身心故；欲为秽恶，染自他故；欲为魁脍，于去、来、今常为害故；欲为怨敌，长夜伺求作衰损故；欲如草炬，欲如苦果，欲如利剑，欲如火聚，欲如毒器，欲如幻惑，欲如暗井，欲如诈亲、旃茶罗等。舍利子！诸菩萨摩诃萨以如是等无量过门呵毁诸欲，既善了知诸欲过失，宁有真实受诸欲事！但为饶益所化有情，方便善巧示受诸欲。’”（卷第四）

《过去现在因果经》说：“尔时太子闻父王言，心自思维：‘大王所以苦留我者，正自为国无绍嗣耳。’作是念已，而答王言：‘善哉！如勅。’即以左手指其妃腹，时耶输陀罗便觉体异，自知有娠。”（卷第二）

《佛说阿阇世王女阿术达菩萨经》说：“有言‘罗云是佛之子，从父母胞胎中生’者，是为谤如来，菩萨于妻子、国城不以乐色故，菩萨离爱欲，于世间法无所沾污。……大海中求火尚可得，菩萨贪淫、瞋、恚不可得。王当知是法，尊者罗云为化生，不从父母胞胎生，所化现皆佛威神。菩萨随习俗而教化，护一切痴意，如幻现形，一切所作常不离三昧。”

藏密说修男女双修法速得成佛，乃至说不修男女双修法则不能成佛，又有说高境界的菩萨才能修男女双修法，全是极大颠倒欺诳，速疾自堕堕人，严重败坏佛教。

【**居士**】这个问题，很多年轻师兄们比较关心，已经纠结很长时间了。大家当时受的都是梵网菩萨戒，后听\*\*寺法师说，梵网菩萨戒是不分在家出家都不开缘“淫”这条戒的。后来那位法师看他们为此很纠结，只好说：“你们得戒和尚说可以，你们就不纠结了吧。”如此看来居士如做不到还是谨慎为之，或选择受低一等级的以免破戒。听说今天台湾\*法师到浙江授梵网菩萨戒，很多居士去参加了，但大部分在对这条戒的理解上是不明了的。

【**贤佳**】受菩萨戒前宜应学习明白戒相开遮，基本有把握持好时再受为稳妥。

【**居士**】是的。但当时大家委托弟子去咨询的，得戒和尚回答“可正淫，不可邪淫”，大家才受的。而后听到不同说法，所以纠结不安。有师兄问如做不到，可否舍戒？她们听说梵网菩萨戒是不可舍的。

【**贤佳**】可以舍菩萨戒。菩萨戒种子尽未来际舍不掉，但菩萨戒功能可以舍。依《瑜伽师地论·菩萨地·戒品》所说，有二种舍菩萨戒功能：作法舍、破重戒舍。《梵网经菩萨戒》也说破十重戒则需要忏悔并重受戒。如果菩萨戒功能尽未来际不能舍，那么下生再做人，自然还有菩萨戒功能，不必再受菩萨戒，幼儿无知时杀生、偷盗等也犯戒，是不合理的。舍菩萨戒功能后，没有持戒功德，也没有破戒罪过。作法舍戒是对懂得舍戒意思的人（最好是同样受戒的人）合掌正式说：“我舍菩萨戒。”说一遍即舍菩萨戒。

[一些交流讨论（20190609）·（六）](#《一些交流讨论（20190609）（六）》)

【**居士**】现时代的佛教界，一些人乱搞剃度出家、乱授各种戒律的事情非常普遍。这种情况的出现，与广大信众对此有关的佛制和有关的国家法规制度不知道、不清楚有很大关系，也对佛陀为何制定这些佛制和国家为何制作这些法规制度的意义不清楚、不明白有很大关系。因此，末学建议您，借现阶段这些交流的平台，您能否介绍及解释一下有关剃度出家及受各种戒律的有关的佛制和有关的国家法规制度，及其作用与意义吗？

如果广大信众普遍知道了这些，那么邪师邪法也就不是那么轻易就可骗人出家及乱授各种戒律了！

【**贤佳**】在家人受戒，要求先前未造重恶业（五逆罪），没有曾受戒而破重戒（菩萨戒要求先忏悔清净才能再受戒），另外宜先了解戒条开遮轻重以便落实持戒，不宜盲目受戒破戒。有很多出家人鼓动在家人受戒（五戒、八关斋戒、菩萨戒），片面引用经文说即使破戒也比不受戒要好，而不讲解戒条开遮轻重并指示后续学戒持戒，放任居士破戒堕落（虽然因曾受戒作为远因而能从恶道出来后继续修行，但枉受辛苦），是不负责任的做法，多是为了招徒收利，自己也多是轻视戒行、不畏堕落，自误误人。现实中很多居士盲目受戒，而后破根本重戒，较多破不邪淫戒（同性恋{编者注：男性同性恋行淫}或与其他已婚者发生性行为）、破不杀人戒（自己堕胎或支持堕胎，或劝助安乐死），不仅难免来世堕落（除非勤恳忏净罪业），现世也不能再受戒、出家（虽然依菩萨戒标准可以，但必须有真实大菩提心，真切惭愧忏悔而见净罪相，实非容易，且盲目受戒者多不知法义，难有真实菩提心和惭愧心），令人悲叹！盗损财物（偷税漏税、虚假报销、私分公财、昧占失物等）、妄语（好心妄语、无恶意谎言等）等更是多有，虽然不一定正破重戒，但有犯戒罪而不知如法忏除，障累高品往生，牵引堕落恶道，也是可惜。

出家人的受戒要求在律典中有明晰规定，重在要严谨依律制而行，特别尼众要受行两年式叉摩那尼法后才能受大戒，否则往往志行不足，难以良好持戒修道，很可能破戒堕落乃至败坏佛教。

关键是收徒剃度的混滥，引生系列问题。《优婆塞戒经》说：“宁受恶戒，一日中断无量命根，终不养蓄弊恶弟子不能调伏。何以故？善男子！是恶律仪殃齐自身，蓄恶弟子不能教诲，乃令无量众生作恶，能谤无量善妙之法、破和合僧，令多众生作五无间，是故剧于恶律仪罪。”（卷三）《菩萨善戒经》说：“为持法故受蓄弟子，不为名利。……为师不能教呵弟子则破佛法，必定当堕地狱之中。为名誉故聚蓄徒众，是名邪见，名魔弟子。不蓄弟子不能破坏如来正法，蓄恶弟子则坏佛法，坏佛法故名魔弟子。”（卷四）道宣律师《四分律行事钞·师资相摄篇》说：“佛法增益广大，实由师徒相摄，互相敦遇，财法两济，日积业深、行久德固者皆赖斯矣。比玄教陵迟，慧风掩扇，俗怀悔慢，道出非法，并由师无率诱之心，资（徒弟）缺奉行之志，二彼相舍，妄流鄙境，欲令光道焉可得乎？！”

依戒律，出家的主要条件是：无有重难，父母听许，非犯刑事，身心健全。还宜信仰纯正、志求大道。另外，女众不应依比丘剃度出家，只可依比丘尼剃度出家。男众不可依比丘尼剃度出家，更不可依俗女（不论是否自称菩萨）剃度出家。

（一）无有重难

没有十三重难，否则不应出家，已出家者应驱摈还俗。

1.边罪：以前曾经受戒而破重戒。如《萨婆多毗尼毗婆沙》说：“若破重戒，更无胜进，后还舍戒后更受者，更不得戒也。如破八戒中重戒，更受八戒，若受五戒，若受十戒，若受具戒，兼禅、无漏戒，一切不得。若破五戒中重戒，若更受八戒、十戒、具戒，并禅无漏戒，一切不得。”（卷一）《毗尼母经》说：“若在家受优婆塞戒，若毁破一，有受八斋毁一{编者注：“毁一”指毁一重戒}，若受沙弥十戒毁一，如此人者，后出家亦不得戒。”（卷一）

2.破人梵行：破出家人不淫戒，或破在家者不邪淫戒或不淫戒。如蕅益大师《〈优婆塞五戒相经〉笺要》说：“〖经〗若优婆塞虽都不受戒，犯佛弟子净戒人者，虽无犯戒之罪，然后永不得受五戒乃至出家受具足。〖笺〗佛弟子净戒人，谓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弥、沙弥尼、优婆塞、优婆夷也。乃至己妻受八支戒日亦不得犯，犯者同名破他梵行。”

3.贼住：未受大戒而完整偷听比丘或比丘尼作僧法羯磨。一般的阅律藏、读比丘（或比丘尼）戒本、听讲比丘（或比丘尼）戒，不成贼住难，如《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受戒缘集篇》说：“不闻羯磨，但听戒相为成障否？……若论潜听，必约羯磨。若但闻戒，义应非障。即前文云：不秉羯磨，皆不成难。”

4.破内外道：原先是外道改信佛教出家受大戒，后舍佛戒而返回外道，又要来佛教出家。

5.黄门：不能男、不能女，如太监。《四分律》说：“尔时有黄门，来至僧伽蓝中，语诸比丘言：‘我欲出家受具足戒。’诸比丘即与出家受具足戒。受具足戒已，语诸比丘言：‘共我作如是如是事来。’比丘答言：‘汝灭去、失去！何用汝为！’彼复至守园人及沙弥所语言：‘共我作如是如是事来。’守园人、沙弥语言：‘汝灭去、失去！何用汝为！’彼黄门出寺外，共放牛羊人作淫欲事。时诸居士见已讥嫌言：‘沙门释子并是黄门，中有男子者共作淫欲事。’时诸比丘以此因缘白佛，佛言：‘黄门于我法中无所长益，不得与出家受具足戒；若已出家受具足戒，应灭摈。是中黄门者，生黄门、犍黄门、妒黄门、变黄门、半月黄门。生者，生已来黄门。犍者，生已都截去作黄门。妒者，见他行淫已，有淫心起。变者，与他行淫时失男根，变为黄门。半月者，半月能男，半月不能男。’”（卷三十五）道宣律师《四分律随机羯磨疏》说：“此不男者，虽禀人类，形微志弱，无任道器，反增欲染，虽进学业，终无登趣。”（卷三）若有同性恋倾向，虽然不正属黄门，但欲染扰乱类似，不宜出家。

6～10.五逆罪：杀父、杀母、杀阿罗汉、破法轮僧、出佛身血。

11.非人：鬼神变化为人。

12.畜生：龙等能变形的动物变化为人。

13.二形：两性人，身有男女二根。

（二）父母听许

父母不听许则不宜剃度出家。如《四分律》说：“世尊以此因缘集比丘僧，告诸比丘：‘父母于子多所饶益，养育乳哺，冀其长大，世人所观，而诸比丘，父母不听辄便度之。自今已去，父母不听，不得度令出家；若度，当如法治。’”（卷三十四）

（三）非犯刑事

犯刑事者不宜剃度出家。如《四分律》说：“尔时有贼囚突狱逃走，来至园中语诸比丘言：‘我欲出家学道。’时诸比丘辄度出家与受具足。时监狱官检校名簿，问守狱者言：‘某甲贼囚今为所在？’守狱者报言：‘某甲贼囚突狱逃走，从沙门释子出家。’时监狱官皆嫌言：‘沙门释子不知惭愧，外自称言：“我知正法。”如是何有正法？今观此沙门释子尽是贼聚！’尔时诸比丘以此事往白佛，佛言：‘自今已去不得度贼，若度者，当如法治。’”（卷三十四）

（四）身心健全

身体残疾，或有重病，或精神失常者，不宜剃度出家。如《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说：“〖记〗指受法者，彼有一百四十余种，前后杂列，今依六根括示。眼根二十三（青黄、赤烂、红黄、赤色，或青、黄、白翳、水精、极深、三角、弥离、大张、睐盲、尖出、斜突、瞋怒、一眼、门眼、眼疮），耳根有一（聋也，文不明鼻），舌根有二（哑及具二）。身有九十七：发毛有六（发痶、痪、青、黄、白、无发无毛），头有十七（象、马、骆驼、牛、驴、猪、羖羊、白羊、鹿、蛇、鱼、鸟等头，二头、三头、多头、尖头、虫头），颜色有七（一切青、黄、黑、赤、白、或驳、或斑），口有六（锯齿、无齿、喉戾、兔缺、无舌、截舌），形相二十六（前突、后突、前后突、内曲、外曲、内外曲、太长、太短、如女身、妇女腨、虫身、卷足指、跛、曳脚、一手、一脚、一耳、无手、无脚、无耳、一卵、无卵、曲指、六指、缦指），病患二十三（患疮、死相现、瘿、痈、气病、疾病、吐沫、常病、疥、淫疮、常卧不转、老极、干痟、男根病、左臂坏、右臂坏、风病、热病、癖病、内病、外病、内外病），截坏十二（截手、截脚、截手脚、截耳、截鼻、截耳鼻、截男根、截卵、截根头、截臂、截肘、截指），意有三（不知好恶、多诸苦恼、癫狂）（五根共百二十六，并下杂遮，共百四十余种）。杂类二十余（不称名、不称和尚名、不乞戒者、俗服、外道服、庄严具、眠醉裸形、瞋恚、无心、有名籍、避租赋、官人、负债、奴、衣钵、年岁、父母不听、五病等）。……〖钞〗《五分》：诸比丘度截手脚耳鼻、挑眼出、极老无威仪、极丑，一切毁辱僧者，皆不得度。”

中佛协相关规定：

《全国汉传佛教寺院管理办法（1993年）》说：“第九条，要求出家的人，须本人自愿，六根具足（包括无生理缺陷），身体健康，信仰佛教，爱国守法，有一定文化基础，父母许可，家庭同意。寺院对要求出家的人，经查明身份来历，认定符合出家条件的，方可接受留寺，指定依止师，授予三皈五戒，经僧团一年以上考察合格，再正式剃度，并按规定的办法和手续发给度牒。……第十六条，授戒师、剃度师、皈依师必须是爱国爱教、戒行清净、通晓教理律仪、戒腊十夏以上的僧人；其资格由省佛教协会按照条件审核认定，并发给证书。未经认定资格者，不得传戒、收徒和接受皈依弟子。”（http://www.chinabuddhism.com.cn/js/hb/2012-03-15/491.html）

《全国汉传佛教寺院传授三坛大戒管理办法（2011年）》说：“第十三条，传戒十师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二）信仰纯正，爱国守法，法相庄严，身心健康；（三）持戒清净，熟悉毗尼作持和传戒仪轨；（四）通达经律，能开导后学；（五） 三师戒腊十五夏以上（尼和尚十七夏以上），尊证戒腊十夏以上（尼尊证十二夏以上）。……第十七条，受戒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一）爱国爱教，遵纪守法；（二）信仰纯正，勤修三学，遵守教义教规，品行端正；（三）年龄在20岁至59岁之间，六根具足，身心健康，具有较高的文化素养；（四）剃度后，男众在寺院修学一年以上，女众在寺院修学两年以上；（五）有一定佛教学识，能独立完成日常课诵和具备基本佛事法务活动能力。”（http://www.chinabuddhism.com.cn/fg/zd/2012-03-13/339.html）

一位中佛协工作人员近日说：“《寺管办法》是93年颁布，目前在征信吸收上下意见基础上正在进行修订，其中就涉及出家、收徒等内容，原则上旨在建立民主管理体制。但现实困难也比较多，新办法有望今年出台。”

[一些交流讨论（20190613）·（十四）](#《一些交流讨论（20190613）（十四）》)

【**居士**】看到上期交流分享中有关出家、在家菩萨戒的相关内容，作为在家居士，比较关心的是有关在家菩萨戒方面的问题。前几天有一位师兄说，几年前已经受过一次菩萨戒，但自感很多地方未能做到，本地有寺院即将授在家菩萨戒，很想去重受一次，但又清楚自己很难守住，故纠结于“受”还是“不受”。您正好于上期交流中就此类问题有段话：“在家人受戒，要求先前未造重恶业（五逆罪），没有曾受戒而破重戒（菩萨戒要求先忏悔清净才能再受戒），另外宜先了解戒条开遮轻重以便落实持戒，不宜盲目受戒破戒。有很多出家人鼓动在家人受戒（五戒、八关斋戒、菩萨戒），片面引用经文说即使破戒也比不受戒要好，而不讲解戒条开遮轻重并指示后续学戒持戒，放任居士破戒堕落（虽然因曾受戒作为远因而能从恶道出来后继续修行，但枉受辛苦），是不负责任的做法，多是为了招徒收利，自己也多是轻视戒行、不畏堕落，自误误人。现实中很多居士盲目受戒，而后破根本重戒。”解答了弟子以及很多师兄一直以来的诸多疑惑。就是说不是绝对不能受，但需要受前充分了解“戒条开遮轻重以便落实持戒，不宜盲目受戒破戒”。

以前因净空法师不提倡受菩萨戒，所以很多师兄只受皈依，很少有去受五戒和菩萨戒的。净空法师有关受菩萨戒开示：“在家同修最好是学戒，不要受戒。这是我初学佛章嘉大师教我的，他说：‘我们能做到一条，就学习一条，先学戒，学到纯熟了再去受，就不会犯戒。’也就是先练习受持，自己真有把握再去受戒。实在讲，菩萨戒很难持。……你受戒做不到，这个罪就很重。怎么个结罪法？犯了什么罪？破坏佛教形象你承不承认？人家一看佛教，你看这佛教徒是这样的，他不骂你，他把整个佛教都骂了，连诸佛菩萨都骂了，要懂！”弟子还听说有师兄受了菩萨戒，看到这些开示又去佛前舍戒的。

后来又听其他法师讲：“持菩萨戒只有四个字——绝不放弃！……谁持清净了呢？只有一个人持清净——佛陀！”“你受了菩萨戒，你念佛的感觉都不一样，因为你跟佛那种距离是特别的近……那么从今以后你生长在佛家，身为佛陀的儿子，你整个菩萨道从这边开始，开始去修正自己，往好的地方走。”佛子们谁都想做“佛的儿子”呀！所以，近几年只要国内有法师授在家菩萨戒，大家都争先恐后去报名参加，包括曾经舍了戒的又报名去受。其实有的连五戒都没受过，甚至连荤都没断也报名去受（不排除会因此机缘开始吃素）。

目前，弟子看到受戒后出现了这几种情况：1.受戒后因守不住而破戒，甚至破根本重戒的，然后忏悔下又去受；隔段时间又破戒，破了又受。2.听说受戒增益有功德，所以，只要听说哪里有授戒法会就赶去受，至于能不能守，没关系，破了再受。3.凑热闹，专跑道场类，有些居士不管什么法会都喜欢参加。曾听说一位境外来的大德在内地一处道场授在家菩萨戒，接下来准备到另一道场授，有些居士刚受完随即又跟着去受。如此循环不断跑戒场的不在少数，故有人戏称他们是“受戒专业户”。

由此可见，居士们从坚决不受到积极去受，乃至受后如何守，其实大部分还是不明白受菩萨戒的诸多规范和真实意义，不了解受戒的目的应该是守戒，是为自己的行为安装一个“杀毒软件”，“盲目受戒破戒”真的是“枉受辛苦”！因此正确引导就很重要了。

另外，如出家众破了重戒（不是破见），在家居士是否可以公开破斥？如按照戒律是可“依奖劝之心，不依治罚心或陷没心而宣说”，但真正能具备“奖劝之心，不依治罚心或陷没心而宣说”的很少，像这种情况如公开宣说是属于犯“说四众过戒”了吗？

祈请法师有机会就在家菩萨“戒条开遮轻重”等有关知识以及需要注意之处予以指导。

【**贤佳**】“谁持清净了呢？只有一个人持清净——佛陀！”用此话来宽慰凡夫犯戒，是不恰当的。持戒清净有两种：专精不犯，犯而能忏。如《大乘大集地藏十轮经》说：“世尊告曰：‘善哉善哉！汝等乃能如是惭愧发露忏悔！于我法中有二种人名无所犯：一者，禀性专精，本来不犯；二者，犯已惭愧，发露忏悔。此二种人于我法中名为勇健得清净者。’”（卷七）戒有四个层次：威仪戒、护根戒、定共戒、道共戒。平常讲的不杀盗淫妄等身口行为属于威仪戒，凡夫是可以做到基本清净持守的。“绝不放弃”应是深心敬戒，屡败屡战，努力持戒，而非盲目无畏、坚持破戒。持戒离佛近，破戒离佛远，如《大宝积经》说：“虽有众生见我色身，不护其戒，何所得耶？如提婆达多，虽遇于我，犹堕地狱。若复有人，于来世中勤修我教，则为希有，如见我身无有异也。”（卷一百二十）《四十二章经》说：“佛子离吾数千里，忆念吾戒，必得道果；在吾左右，虽常见吾，不顺吾戒，终不得道。”《大般涅槃经》说：“一切众生虽有佛性，要因持戒然后乃见。”（卷七）

净空法师将持戒说得很难而说“在家同修最好是学戒，不要受戒”，乃至粗率改戒（如说现代佛教徒宜应吃蒜），是另一个极端。

在家居士如果适当学戒，了解戒条基本开遮轻重，真诚愿意切实持戒，并且没有强硬人事障碍，那么基本清净持戒是不难的。偶尔事相迷忘而误犯，自责心忏悔就可清净，以后注意避免就好。偶尔由于烦恼粗重失控、失念滥顺人情等因缘而犯戒，本着敬戒持戒之心及对戒相的了解，应能很快省察，只要不是正破重戒，可找同样受戒而此条戒清净者按戒律作法忏悔仪轨（《居士五戒、八关斋戒、菩萨戒忏悔简轨》https://www.zhengxinfofa.com/757.html）惭愧忏悔，就可恢复戒体清净，另有业道罪可依念佛、拜佛、诵经等取相忏法惭愧忏悔而得清净。如果被外缘逼迫而可能破重戒，自己做不到舍命不破戒时，可以当即舍戒，只要对听得懂舍戒意思的人（包括现前逼迫者）说一遍“我舍某某戒”（如说“我舍不杀生戒”、“我舍五戒”、“我舍菩萨戒”）即成舍戒，就没有破戒罪，以后可再受戒。平常时候决定舍戒，也要对听得懂意思的人正式说舍戒，最好对同样受戒的人舍，不能只是对佛菩萨像前独自说舍戒（舍戒不成）。

破了杀盗淫妄等四根本重戒中任何一条即失戒体，以后不能再受戒（也不能出家），但须恳切忏悔业道罪而免来生堕落，如果忏悔清净见净罪相，可以再受菩萨戒。或者上品缠（屡次现行、全无惭愧、深生爱乐、见为功德）犯四根本戒之外的其他菩萨重戒，失菩萨戒体，五戒、八关斋戒等戒体不失，需忏悔清净后再受菩萨戒。如果没有正破重戒，宜应找同样受戒而此戒清净者按忏罪的作法仪轨忏悔犯戒罪，恢复戒体的清净，不必重受戒。仅仅重受戒，不按忏悔仪轨如法忏罪，不能使犯戒罪清净。

居士五戒、八关斋戒的戒相开遮轻重并不复杂，适当花些时间学习就可基本掌握。可参看《五戒、八戒参考资料》（https://www.zhengxinfofa.com/3241.html）{编者注：《五戒、八戒参考资料》经校订后，现改名为《五戒八戒论注略编》，下同}，并可研阅《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弘一律师）（http://s5j.net/bc90d）、《在家律学》（二埋法师）（https://www.zhengxinfofa.com/3241.html）{编者注：《在家律学》收录于此链接的《五戒八戒论注略编》中}。菩萨戒的戒相稍复杂，适当多花一些时间研学也可基本掌握。可参看《〈优婆塞戒经·受戒品〉笺要》（蕅益大师）、《梵网经菩萨戒义疏发隐》（莲池大师）、《梵网经菩萨戒汇解》（李圆净汇集）等（http://s5j.net/bc900）。特别戒条开遮可参阅《一些交流讨论（20190329）·（一）》（https://www.zhengxinfofa.com/547.html）、《一些交流讨论（20190301）·（八）》（https://www.zhengxinfofa.com/533.html）。还可通阅《在家律要广集》（http://cbeta.buddhism.org.hk/xml/X60/X60n1123\_001.xml）。

受了菩萨戒的居士见出家人破重戒而非破见，应婉言劝谏此出家人向僧团发露忏悔，或向该出家人所在僧团负责人或其他正直的僧人如实报告，由僧团审核处治此出家人。不应私自径直向外宣说，否则犯“说四众过戒”。不管不顾，则犯“不举教忏戒”。若向僧团报告后，僧团不愿或不能审核处治此破戒僧人，而此僧人公然破戒，无惭无愧，令众讥嫌，或引令众多人破戒，严重败坏佛教，那么可以酌情向上级佛协、政府宗教管理部门、公检法部门举报乃至在公众媒体揭批，此是护教救人而不得已，也属于“奖劝心”说罪，不犯菩萨戒。可参看《一些交流讨论（20190202）·（六）》（https://www.zhengxinfofa.com/521.html）。

[一些交流讨论（20191031）·（八）](#《一些交流讨论（20191031）（八）》)

【**居士**】我有个想法供您参考：能否每期讨论加一点戒律问答？因为现在讲戒律的少，尤其是结合实际修行与生活的戒律问答更少。我觉得自己学佛问题最多的地方就是戒律，以前有戒律问题向好多人请教，得不到答案。一来戒律重要，二来也增加讨论的可看性。当然，不能喧宾夺主，揭批藏密是主要的。如果可以的话，我就抛砖引玉，先提个戒律问题：持五戒的居士可否吃含酒或酒精的食物，如豆腐乳（90%有酒）？可否吃榴莲这种异味比较大的食物？

【**贤佳**】受戒者不应吃含酒的豆腐乳等食物，否则犯戒。《优婆塞五戒相经》说：“若言‘我是佛弟子’者，不得饮酒，乃至小草头一滴亦不得饮。”《四分律》说：“彼比丘，若酒、酒煮、酒和合，若食若饮者，波逸提（堕罪）。……不犯者：若有如是如是病，余药治不瘥{编者注：“瘥”音chài，意为病愈}，以酒为药；若以酒涂疮。”（卷十六）

藏密信徒用酒供护法神，如果其护法神真的嗜酒，那么非正信佛教徒，应是邪神。用酒供神求佑，是为邪谄，无福而招邪。如《十诵律》说：“有五种施无福：施女人、施戏具、施画男女合像、施酒、施非法语，是名五无福施。”（卷五十）

《正法念处经》说：“若人以酒与会僧众，若与戒人——出家比丘，若寂静人、寂灭心人、禅定乐者，与其酒故，心则浊乱。彼人以是恶业因缘，身坏命终堕于恶处——叫唤大地狱，彼中恶热，受大苦恼。……以酒与斋戒人、清净之人，彼人以是恶业因缘，身坏命终堕于恶处——叫唤地狱大吼处生，受大苦恼，所谓苦者：热白镴汁先置口中，以本持酒与斋戒人、与清净人恶业所致故。……诸饮酒人不护诸恶，一切不善不生惭愧。若与酒者，是则与人一切不善，以饮酒故，心不专正，不护善法，心则错乱。彼乱心人不识好恶，一切不善不生惭愧。若人与酒则与其因，以有因故，能为不善。如相似因，相似得果。以此因缘，久受大苦，种种苦恼、无量苦恼。”（卷第七）

《十住毗婆沙论》说：“是菩萨或时乐舍一切而作是念：‘须食与食，须饮与饮。’若以酒施，应生是念：‘今是行檀波罗蜜时随所须与，后当方便教使离酒，得念智慧，令不放逸。’何以故？檀波罗蜜法悉满人愿。在家菩萨以酒施者是则无罪。以是五戒福德回向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卷第七）

明朝弘赞律师《梵网经菩萨戒略疏》说：“问曰：论中谓菩萨行檀波罗蜜，有乞酒者亦施与之，何也？答曰：大士修六度万行，施度将满，凡有乞者，不违其意，以欲满足檀波罗蜜故。如《最上授所问经》云：‘菩萨行布施波罗蜜时，若有人求乞所须物，应言‘当依我作’而给与之。若乐酒者，使生正念，即与其饮，后复令断，如是菩萨清净方便摄受众生。若其内心爱乐不舍，菩萨即为种种呵毁酒之过失如利刀剑，决定远离，不令相续。如是施者则无过咎。’此是菩萨见机得作，异于声闻。”（卷四）

《紫竹林颛愚衡和尚语录·曹溪中兴憨山先师传》说：“师与合寺僧授戒断荤酒，寺僧咸曰：‘灵通侍者酒祀为常，此不能断。’师作文一篇为侍者断酒，在后如有以酒供者送之官，如自饮坐罪。从此寺僧皆变为清净法侣。”（卷第十二）

明朝憨山大师《梦游集·为灵通侍者戒酒文》说：“余初至曹溪，怀瓣香敬谒六祖大师，见主塔僧每月朔望之次以酒供奉灵通侍者。诘其所因，僧曰：‘侍者乃西域波斯国人，乘海舶至广州，闻六祖大师，因随喜归依，愿为侍者，永充护法，卫安曹溪道场，但性嗜酒，不能戒饮，六祖大师许其偷饮。’以此妄传，愚盲不达，遂为常规，相习至今，几千年矣！未有能为侍者洗其污者。末法弟子某荷蒙祖师摄受，来整曹溪，已经期年，今于万历辛丑年腊月八日，乃吾佛成道之辰，特为合山众僧普授戒法。诚恐愚僧执迷不化，乃为侍者洗白，一心以谢众口，敬拈瓣香，上禀祖命，告侍者曰：‘恭惟灵通，勿问所从，既充护法，当合至公。侍者当初，听祖说法，本来无物，如何不达？既达本无，五蕴何有？岂有真空，而好饮酒？祖师教人，饮甘露浆，非以糟汁，灌此枯肠。我观侍者，不离祖师，终日听法，岂可不知？知之既真，悟之已久，宁有复迷，自扬家丑？我惟侍者，决无此情，愚僧不达，认以为真。大家昏迷，日夜酣醉，是以祖师，岂不为累？我戒众僧，不许饮酒，众以侍者，便为藉口。众僧坏法，侍者为倡，今日不止，辗转虚妄。嗟此末法，丛林凋弊，我愿侍者，早为之计。若真护法，请从此始，侍者不饮，谁敢启齿？我今稽首，哀鸣祖师，彻底掀翻，破此愚痴。打破疑团，捽碎饮器，齐证无生，同登佛地。今后供养，三德六味，侍者受用，与祖无异。以此护法，功德无比，内外清净，顿消尘滓。灵源迸溢，枯木回春，山河大地，共转法轮。谨告！”（卷第五十一）

吃榴莲这种异味比较大的食物，不属于葱、蒜等五辛，戒律没有禁止。{编者注：曾有报道介绍，有人吃榴莲后开车被查出“酒驾”，应是因为榴莲含糖分高，加上远途运输等因素，易发酵出酒精。所以，虽然榴莲异味不违戒，但从酒戒的角度可能需要谨慎。供读者参考。}

[一些交流讨论（20191120）·（四）](#《一些交流讨论（20191120）（四）》)

【**居士**（女）】请教一下您：如果男居士到尼众寺院，或女居士到男众寺院有什么要注意的事项？比如，女居士见男法师请教法义，是否需要有其他居士陪同？需要几人，性别？跟法师保持多远的距离？如果要供养男法师东西，是否不能直接拿给法师，需要男居士帮着递交？女居士参加法会或在寺院就餐，是否需要与男法师分开进行？女居士能否单独给法师打电话请教学佛问题？女居士是否不能留宿男众寺院？如果是一群女居士，住女众宿舍是否可以？

问这个问题，一方面我自己不清楚，另外，藏密喇嘛与女居士亲密无比，也希望法师能从戒律上告诉大家，真正的出家人与女居士怎么才是如法相处？

【**贤佳**】按戒律，男法师不应与女居士独处（孤男寡女），不论是讲法、谈话、做事或无事默然，也不论室内或露天（常语可闻范围内无其他人便是独处），必须有第三人（不论男女，但不能是不懂事的小孩或盲、聋、白痴）。独自从旁边走过不停无妨。因此敬戒、护戒的女居士见男法师独处时不应单独“亲近”，应找其他人（不论男女，男众更好）陪同。

女居士与男法师谈话时的距离，应避免“亲密接触”，具体距离未见律中明文，伸手不可及但常语能闻的距离较好。女居士对主动“亲密接触”以示亲和、摄受的僧人，应谨慎远避，应知此人无道无节，必定始乱终弃，必然自误误人。

女居士递物品给男法师，请男居士转递较好，或者放桌子、地上。如果特别情况需直接递给，宜小心避免肢体碰触。男法师原则上宜应随缘转请女居士将物品转交男居士或放桌子、地上。特别情况需要直接接受时，应小心避免肢体碰触。

女居士到寺院就餐，与男法师分开为好。如果不能分开于不同房间，也宜分在不同区域，不宜近处，更不宜杂坐。

佛世没有电话，律中说男法师不应与女居士独处说法，现代打电话，不是见面共处，但可谈话而非有人陪同监证，按理可以，但不宜多言，尤其不应杂染闲聊。

女居士不留宿男众寺院为好，特别因缘需要住宿是可以的，但不宜独自一女住宿男众寺院，宜应有伴一起。如《优婆塞戒经》说：“若优婆塞受持戒已，独宿尼寺，是优婆塞得失意罪，不起堕落，不净有作。”（卷三）蕅益大师《〈优婆塞戒经·受戒品〉笺要》说：“防过远嫌也。设有不得已事，须得好伴同宿，非犯。”

关于戒体属性的讨论（20191121）

【**居士**】去年有法师文章的戒体观点：“您说缺戒体，戒体是什么？原始律典中很少出现‘戒体’一词，偶有几处也不是现在这个意思。戒体这个概念本身是祖师对于戒律理论的一种阐述，就像理论模型一样。”引发了赏花人辨析：《望法师对戒体定义再三思》（https://mp.weixin.qq.com/s/uQOKpaLz\_hKEJXwRVGd6HA）、《关于戒体的六条回复》（https://mp.weixin.qq.com/s/rBGSRl\_IepGq6\_eggQG7iQ）。一年过去了，每期阅读您与僧俗二众揭批藏密邪法形成的交流讨论，对戒律方面的认知又加深了。

藏密以三昧耶戒登堂入室，取代佛戒，即便给信众授佛戒，却对受持佛戒滥开缘（可喝少量酒、仪轨用酒供养等），这样的情况谈佛法修证，岂不是缘木求鱼？我阅读了几篇文章，对戒体有较为清晰的阐述，您看可值得分享？

文章一：《百法略说（139）色法之“法处所摄色”（上）》

https://mp.weixin.qq.com/s/uBVBTpilbDPSZeRN0Luwgw

摘录：｛第四个叫“受所引色”，这个最明显的例子就是戒体。这里说“律不律仪”，“律仪”就是你持守戒律，一切言行都按照戒律来，这时候就“律仪不缺，威仪具足”；“不律仪”就是你违犯戒律，出家人的话，甚至你蹦蹦跳跳啊，跟人嬉笑闲话啊，都是不律仪的表现。“律不律仪”总的来说就是你是否持戒。我们说受戒了就有戒体，判断一个人受戒有没有得戒呢，就说你有没有得到戒体。戒体是戒律里面最重要的东西，中国古代的律宗的祖师们，像法砺律师、怀素律师、道宣律师等等，对戒体分别有不同的说法。怀素律师说戒体是色法，属于“无表色”。法砺律师说戒体是非色非心，就是说它既不能算色法，也不能算心法，那按照百法来判就应该划到“心不相应行法”去了，但是他也没明确说是心不相应行法。道宣律师是参与过玄奘译场的，在玄奘回国前他就对唯识有比较深的学习，在教理上还是比较倾向于唯识的，所以他把戒体判为阿赖耶识里的善法种子。后来道宣这一支成了中国律宗的主流，我们现在一说戒体就说是善法种子，这个理论就成了主流的说法了。

那么为什么要有戒体这个概念呢？前面说色法的作用是“质碍”，戒体也有妨碍、阻碍的功能，戒律有一个最基本的作用就是防非止恶，你受戒了之后就有这样一种能力，让你对不善的东西有一个妨碍。这种能力必须是很稳定的，不能说你今天有这个能力，明天就没了，一会灵、一会不灵的，那不行，那受戒就白受了。当你受了五戒之后，看见杀生就会产生一种反感，当你自己要作杀生的事情的时候就做不出来；蚊子咬你了，你没受戒的话可能一巴掌就打死了，受戒以后呢，你手一扬要打它，就有一股力量阻止着你打不下去，这个力量必须很稳定，能长久的保持，所以戒律似乎应该有个体，应该是一种比较真实的存在，这个东西就叫做戒体。

怀素律师说这个戒体是色法，就像一堵墙一样挡在这里，有恶的念头生起的时候就挡住了。道宣律师则把戒体归纳为善法种子，这些善法种子就有力量来阻挡不善的种子，当你生起想犯戒的念头的时候，就有善法种子发挥作用给你阻碍一下。所以你看道宣律师是从大乘的角度来讲戒体的，怀素律师呢，把戒体作为色法，比较倾向于小乘思想，所以到了后来道宣律师的学说就更被认可，成了中国律宗的主流思想，这也是因为我们中国人一直有推崇大乘的观念。其实戒体这个东西也无非是假名安立的，无论是色法还是种子，只要它有防非止恶的功能就行，甚至你不安立一个戒体，像南传佛教那样，也不妨碍人家受戒持戒。

这里说“受所引色”就是在解决这个戒体的问题，受戒以后能防非止恶的到底是什么？这里说是“法处所摄色”里的“受所引色”，别的地方也叫“无表色”。受就是领受，引就是引发，因为你领受了五戒、比丘戒，就引发产生了这样的一种色。按照道理来讲，受了戒就产生了这种力量，这种力量，小乘把它叫做无表色，大乘叫善法种子。犯了戒的话，这个色法就被破掉了。就好比一个铠甲，能挡住刀箭等不善的东西，受了戒就相当于穿上了铠甲，犯戒就相当于铠甲上开始破了、有洞了，犯越大的戒，破的窟窿越大。完全破戒之后，整个铠甲就没了，那你随时都会被不善的法给侵扰，就像你在战场上没了铠甲，随时可能被箭射死一样。

我们现在很多人想要受戒的时候，总感觉守戒是个很困难的事情，由此而犹犹豫豫地不敢受戒。而佛陀跟我们说，你一旦受了戒，就相当于穿上了铠甲，穿上了防弹衣，你穿在身上，修行佛法就能让你少受烦恼侵扰。很多人怕受戒了守不住，破戒怎么办？其实呢，戒不是那么容易破的，要破根本重戒才算是破戒，杀人啊，邪淫啊，大妄语啊，这些才会破戒。世俗间有“知法犯法，罪加一等”的观念，但这并不是戒律里的观念。佛弟子学戒守戒是天经地义、理所当然的事情，杀人之类的重大的罪叫性罪，就算你不受戒，犯了这样的罪，也是必然要有果报的，该下地狱就要下地狱。但是你受戒了就有受戒的功德，所以大家不能因为怕犯戒而不去受戒，现在好多人有这样的观念，这其实是不对的。我们小时候学过一个成语叫“因噎废食”，因为看见有人吃饭噎着了，怕自己也被噎着，就死活不吃东西了，却不想想你不吃东西会饿死的啊，吃点东西不一定会被噎死，这个概率微乎其微，但是你不吃东西肯定被饿死。

所以戒体这个概念，大家还是要有个了解，最好对它要有比较清楚的认识，不要随便听人说这个说那个的，最后自己连戒都不敢受了。

后面讲“如受诸戒品，戒是色法，所受之戒，即受所引色”，这里说戒是色法，受戒之后所引发的东西就叫“法处所摄色”。｝

文章二：《百法略说（140）色法之“法处所摄色”（下）》

https://mp.weixin.qq.com/s/JDrpgPTigTYLrdpzXhu9xA

摘录：｛我们再看看《显扬圣教论》里的解释，是这么说的：

“法处所摄色，谓一切时意所行境，色蕴所摄，无见无对。此复三种：谓律仪色、不律仪色及三摩地所行境色。律仪色云何？谓防护身语业者，由彼增上造作心心法故，依彼不现行法建立色性。不律仪色云何？谓不防护身语业者，由彼增上造作心心法故，依彼现行法建立色性。三摩地所行境色云何？谓由下中上三摩地俱转相应心心法故，起彼所缘影像色性，及彼所作成就色性。是名法处所摄色。”

这里首先说，“法处所摄色”就是不管什么时候，都是意所行的境，“意”是第六意识。然后讲到分类分了三种：律仪色、不律仪色、三摩地所行境色。律仪色和不律仪色，就是前面窥基法师讲的“律不律仪”，是受所引色的内容。三摩地所行境色，就是定果色，或者相当于普光法师说的自在所生色。三摩地就是“定”的意思。那么，这里没讲极迥色、极略色，也没讲到遍计所执色，主要就是讲到了受所引色和定果色。

律仪色防护的是身语业，没有说意业。这里说“依彼不现行法”，后面不律仪是“不防护身语业，依彼现行法”，这是为什么呢？因为律仪防护得好的时候，持戒持得好，不犯戒，戒体清净，那么这个情况实际上是没法用显色、形色表色来表现的，你什么杀、盗、淫、妄都没做，这时候怎么表现出具体的情况来呢？如果你说这就是戒体清净，但戒体是没法用前五识来认识的，所以把律仪色这个情况叫“依彼不现行法”。但是如果律仪防护得不好呢，就是你犯戒了的话呢，比如骂人会表现出两舌、恶口的声音，杀人会体现出杀的动作这个表色，这些就是能够清晰地表现出来，被人能够认识到的，所以叫“依彼现行法”。从这个角度来说呢，“律不律仪”之所以能被称为色法，也是安立的，律仪色是根据不现行的戒体来安立的，不律仪色是按照你的行为、语言等现行的东西来安立的。｝

文章三：《略论道宣律师的“四分通大乘”》

https://mp.weixin.qq.com/s/zOxP\_751RSZkq7ZtmJiuxQ

摘录：｛道宣律师将戒之四科中最为重要的“戒体”依据唯识圆教的思想加以诠释，将四分戒体确认为阿赖耶识中的善法种子。如他在《羯磨疏》中所说：“约圆教明戒体者，戒是警意之缘也，以凡夫无始随妄兴业，动与妄合，无思返本，是以大圣树戒警心，不得随妄还沦生死。……欲了情妄，须知妄业，故作法受，还熏妄心，于本藏识，成善种子，此戒体也。由有本种熏心，故力有常，能牵后习起功用故，于诸过境能忆、能持、能防，随心动用，还熏本识，如是辗转，能净妄源。”

道宣律师依据唯识教义而提出的判教论和戒体说，在诸律齐弘的年代无疑是一个创举，由此而使四分律与大乘思想相通的观念得以确立并深入人心，也成为后世律学独尊四分的理论基础。｝

【**贤佳**】很好！值得分享。

【**居士**】前述文章里对戒体的阐述，用了几位祖师的观点，但是有个缺陷，就是作者吸收了祖师的观点，直接就得出了结论。但是祖师究竟如何说“无表色”“非色非心”“善法种子”，祖师的观点本身阐释不够，但作者至少告诉我们是祖师的观点，而非自己的认知。

能否请法师统摄，引经据典把祖师观点开显给大家？这样，我想大家才能明白如法受戒、获得戒体、如法持戒、积累持戒功德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也能知道学习经典的重要性。

如果没有统摄，读者看文章也不会很清晰。如果法师没时间，可否请其他对这方面熟悉的法师总结一下？

【**贤佳**】我试着联系看是否有法师可帮助总结和辨析。

【**居士**】目前看，四皈依、男女双修的问题，藏密都有一堆补丁等着，但谈到该体系对佛制戒律的违背、胡乱开缘，不如法授皈依、授戒，他们无言以对。藏密的许多居士也不懂戒律。普及戒律方面的内容，有助于大众认识到不随顺佛制戒律，谈修行增上根本不可能，学来学去要么堕入外道，要么就是空中楼阁。戒律方面是铁门槛，破邪显正的重中之重了，对于汉传佛教信众也是教育。法师可考虑加强这方面辨析、引导，这可是佛教与外道不共的部分，也符合政府所提倡的加强汉藏僧人持戒、道风建设等。

【**贤佳**】我看机缘辨析。

【**居士**】以下文章涉及戒体论述，从此内容看，有无戒体概念，戒体是“无表色”还是心识种子，似乎是从佛教部派时代对于“业”的观点差异而出现的。所以现今南传上座部没有戒体的概念，但并非印度佛教没有戒体概念。佛教部派的发展，大乘佛法开显，戒体论出现。不过，如果仅从印度佛教部派出现、历史演变、观点差异的考证看，人们真的很容易接受印顺法师之“大乘佛经非佛亲说”观点。

文章四：《印度佛教史》（平川彰）第五节 业与无表色

https://mp.weixin.qq.com/s/TKwc16wx3NrQRzIKNoJOPQ

摘录：｛**表业与无表业**

前面已指出，行为有眼睛看得见的部分和看不见的部分，说一切有部称此为表业与无表业。意业因为不现于外部，所以没有表、无表的区别，但身业与语业则区分为表业与无表业。以身业的体为形色，以语业的体为音声，是就其表业而说的。但是因为表业是刹那灭而立即消失，所以令果报产生的业的力量，认为是以看不见的型态而持续存在下去，这就是无表业（avijñapti-karman）。但是因为表业是形色或音声的物质上的存在，所以由此而生的无表业也当作是物质上的存在，而称之为“无表色”（avijñaptirūpa）。无表业，是已消灭的表业改变形态而持续其力量，机会一来，此力量就以“果”出现。所以无表业是因与果的媒介者，只是在以此为无表色而视为物质上的存在这一点，具有“说一切有部”的特色。但是这是眼所看不见的存在，所以不是由极微组成的。在十二处说里，不放在色处，而放在法处。

经量部认为三业的本质都是“思”，所以并不承认表业、无表业之别。但是思的心所刹那灭而消灭，所以结合业与果的媒介者同样是有必要的，经量部以此为思的种子。依种子的相续、转变、差别，种子以刹那相续而连续，在其间渐渐成熟而生起果报。如此联系业与果的，在大众部称作“增长”（upacaya），在正量部则称“不失坏”（avipranāśa）。无表也译作无作或无教，在《成实论》或《舍利弗阿毗昙论》里也提到了，但名称不同。在部派佛教里，一般可以看作是承认连结业与果的眼所看不见的存在。

**作为戒体的无表色**

“说一切有部”之所以强力主张无表色的存在，是以为戒体是无表色的缘故，这与先前的“连结业与果间的看不见的力量”的无表业的意思有少许不同。这似乎是由于说一切有部教理的发达，而使意思产生了变化。

戒体是指受戒时身上所具备的“防非止恶之力”。例如受五戒，誓守不杀生戒，根据这发誓愿的事实而在日后的生活守戒律，可以免除杀生的恶行。同样地，发誓禁酒的人，因为誓愿的关系，想喝的酒也能不喝。这抑制力（防非止恶之力）在受戒时非生起不可，而不得不以为日后忘记时、睡着时，或想做坏事时，也都一直具备在身，相似相续着。而且这戒体若没有受戒时做礼拜等身体的动作，或发誓受戒时作的誓语，则不成立。如此身体的动作，即是由物质所生，是眼睛所看不见的力量，所以称作“无表色”（avijñaptirūpa）。

区别佛教徒的根据就是在戒体。以具备五戒的戒体这点，可以区别非佛教徒，更因为具备了比丘的戒体，所以得以主张与在家信众不同。并不因为穿袈裟，过禁欲的生活，就是比丘，而是纵使破戒，若具有比丘的戒体，也还是比丘。因为重视戒体，所以关于戒体的意思，在部派佛教之间产生了解释的差异。说一切有部称之为无表色，而看作是物质上的法（もの），但是经量部则视之为“种子”，而上座部将戒的本质看作是“思”的心所；这解释记载于觉音的《清净道论》。

在《俱舍论》里并未使用戒体之语，而称为“律仪之无表”。这是因为受戒时说“至命终为止（尽形寿）”而受，所以戒体视为持续到死为止。戒体有信众（优婆塞、优婆夷）五戒的戒体，沙弥、沙弥尼十戒的戒体，正学女六法戒的戒体，比丘、比丘尼具足戒的戒体，乃至在家信众的布萨（八斋戒）戒体。所以虽然共为8种，但实体只是4种，亦即五戒、十戒（含六法戒）、具足戒、八斋戒。其中受八斋戒只限于一昼夜，所以天亮就同时失去戒体。不管在任何戒体的场合，只要放弃守戒的意愿，宣布舍戒的话，舍戒就成立而失去戒体。

**三种律仪**

无表色有律仪（saṃvara）的无表，之外有不律仪与非二（既不是律仪也不是不律仪），共三种无表。不律仪是恶戒，是一生誓以屠宰为职业等的情形。非二是在善戒、恶戒的中间，也称为处中的无表，并不是立下善誓或恶誓的情形，而是起一时的善或恶心，或采取其行动的情形，此种情形也得到善或恶的无表。

另，律仪是善的情形，有别解脱律仪、定生律仪、道生律仪三种。别解脱律仪也称为波罗提木叉律仪，是指前面提到的因受戒所得到的防非止恶的力量的情形。第二，在入于禅定的情形里，也因禅定力而具备防非止恶的力量于身，称之为静虑律仪、定俱戒等，若是出定就失去此律仪。第三，在得道证悟时，因证悟之力得到防非止恶的力量，称作无漏律仪、道俱戒，在道退转时便失去此律仪。定俱戒与道俱戒称为随心转之戒。｝

【**贤佳**】如果无缘起实有的戒体，何成得戒、破戒、舍戒？持戒也成虚名，与自心立誓行善无别，严格的多缘受戒便成不必要的繁缛虚仪。

经论说戒体是无表色，或说是心识种子，其实不矛盾，因为色由阿赖耶识的种子所生，例如天眼见持戒者光彩明亮，见破戒者“光彩”黑暗。

如果不认可八识，仅就六识来看，则难以会通。四分律宗（昙无德部）说戒体是非色非心法，也没错，是介于小乘、大乘的认识之间，称为分通大乘。

因此其实是述说层面的深浅不同，都是成立的。详细辨析可参看道宣律师、元照律师的论说。

唐朝道宣律师《四分律行事钞》说：“《萨婆多》云：‘若淳重心，身口无教，初一念色有身口教及以无教，第二念中唯有无教，无其教也（教者，作也；不可“教”云于他）。’《涅槃》云：‘戒有二种，一者“作戒”{编者注：受戒时跪拜陈词等行为造作所随起之体法}，二者“无作戒”{编者注：受戒之后任运长存之体法，即常说的戒体}。是人唯具作戒，不具无作，是故名为戒不具足。’即如上《论》，以无淳重之心，不作奉行之意，不发戒也。又《善生》云：‘是十恶法，或有作色，无无作色，或有作色及无作色，如人手执极香臭物、瓦木等喻。’以上诸文有二非虚。……所言‘作’者，如陶家轮动转之时，名之为作，故《杂心》云：‘作者，身、动身方便。’言‘无作’者，一发续现，始末恒有，四心三性，不藉缘办。故《杂心》云：‘身动灭已，与余识俱，是法随生，故名无作。’《成论·无作品》云：‘因心生罪福，睡眠、闷等是时常生，故名无作。’……

“出体状，二论不同，今依本宗，约《成论》以释。

“先明作戒体。《论》云：‘用身口业思为体，论其身口乃是造善恶之具，所以者何？如人无心杀生不得杀罪，故知以心为体。’文云：‘是三种业皆但是心，离心无思、无身口业。若指色为业体，是义不然，十四种色，悉是无记，非罪福性。又有论师以身口二业相续善色声为作戒体，以相续色声“法入”所摄，意识所得，是罪福性也。’

“言无作戒者，以非色非心为体。非色者，非尘、大所成，以五义来证：一，色有形段、方所；二，色有十四、二十种别；三，色可恼坏；四，色是质碍；五，色是五识所得。无作俱无此义，故知非色。言非心者，体非缘虑，故名非心{编者注：六识心}，亦有五证：一，心是虑知；二，心有明暗；三，心通三性；四，心有广略；五，心是报法。无作亦不具此，故以第三聚非色非心为体。文云：‘如经中说：“精进人得寿长，随寿长得福多，以福多故久受天乐。”若但善心，云何能得多福？是人不能常有善心故。又意无戒律仪，若人在不善、无记心亦名持戒，故知尔时无有作也。’《涅槃》云：‘戒者，虽无戒色而可护持，虽非触对，善修方便可得具足。’《十住婆沙》云：‘戒有二种，作者是色，无作非色。’故以多文证成非色。”（卷中）

宋朝元照律师《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解释说：“《业疏》云：‘此明业体，一发续现，不假缘办，无由教示方有成用，即体任运能酬来世，故云无教。’今时经论多云‘无作’，义例同也。《俱舍》名‘无表’，亦同此释。……

“示体中，非色非心者，此即《成论》第三聚名，亦号‘不相应聚’{编者注：心不相应行法}。此聚有十七法，无作即其一也。良由无作体是非二，故入此收，即以聚名用目其体。……释‘非色’中二：初约能造以作显无作，谓能造是心，故所发非色。《疏》云‘既为心起，岂尘、大成’是也。‘尘’即五尘，‘大’谓四大。问：所以约能显所者？答：为对破有宗，彼计色造尘、大成故。以下义证，唯就所发以显非色。先列色者，统论色义，不出有五：一、相；二、异；三、损；四、碍；五、对。配文可见。‘形段’者，有相貌故。‘方所’者，有所在故。十四色如上。二十者，显色十二（青黄赤白光影明暗烟云尘雾，此局无记），形色有八（长短高下方圆斜正，此通三性）。恼坏者，有情具二，无情唯坏。《论》云：‘色是恼坏相，无作恼坏相中不可得故。’问：无恼可尔，若云无坏，何以戒有肥羸及四舍耶？答：此即成宗通深之义{编者注：大乘义说戒体功能可坏，而种子尽未来际不失}。……《涅槃》中，具如标宗所引。无形色，明非色也；非触对，即非心也。《十住》中，色、非色者，彼大乘宗，作是色者，即心之色，故不言心；无作非色者，体即是心，故不言非心。今但取彼非色之名以为证耳。结示中，向引诸文虽是双证，正欲对破有部计色，所以文中但结非色。非心之义既无所对，何假证成，故不言也。

“上且依《论》而示，克论体相未甚精详，至于《业疏》方陈正义，乃有三宗，今略引示。凡欲考体，须识三宗造义浅深，两乘教相差别，纤毫无滥，始可论体。

“初明有宗，当分小教，彼谓：‘小机力劣，不约心论，善恶二业皆由色造，能造是色，所发亦色，故作、无作并色为体。’彼部宗师虽多解判，未善权意，故至《业疏》的（dí）指体相，方为尽理故。疏文云：‘如律明业，天眼所见善色、恶色、善趣、恶趣，随所造行如实知之，以斯文证，正明业体是色法也。’又云：‘然此色体与中阴同，微细难知，唯天眼见，见有相貌，善恶历然，岂约尘对用通色性？诸师横判，分别所由，考其业量，意言如此。’（故知彼论但计无对“法入”假色，指为细色独出今《疏》。）

“二、明本宗《成论》，过分小乘，教虽是小，义乖小道，虽通大乘，非全大教，比前为胜，望后还劣，是故立体两楹之间。初明作戒色心能造，色是本教，心即过分；及论所发非色非心，非色过分，非心本教。《大集》所谓‘昙无德师覆隐法藏’，《戒疏》亦云‘包括权实’，其义在兹。若论作戒，犹可循文，独兹无作历代沉丧，故须显示。非色非心得名多别。一，对作释，如上成宗。二，翻作释，《疏》云：‘由作初起必假色心，无作后发，异于前缘，故强目之非色心耳。’三，简教释，非色简小，非心让大。四，迭废释，作戒云身口是具，无作名非色，即对废有宗二戒；又言非心，自废本宗作戒。五，遣疑释。初疑作既假具，必应是色，故言非色；及解无作，乃云心起，又疑是心，故云非心。若论其体，既是心成，体岂他物？但由教限不可滥通，教既是权，体宁从实？且如《成论》言色则无记顽色，谈心则六识妄心，是以‘非色’则云非尘、大所成，非心乃谓体非缘虑。良由善性记业，比色全乖，业体无知，与心实异，究论体貌实唯心业，但不谈种子，故名非色，不说梨耶，故言非心。故《业疏》云：‘考其业体，本由心主（从作起故），还熏本心（本心即六识，望作云还），有能有用（能谓牵后，用即对防），心道冥昧，止可名通，故约色心穷出体性（兼缘义也），各以五义求之不得（不相应也），不知何目，强号非二（两求不得，不可名而名，故云强号。若在彼宗，但计非二，才云强号，即显教权。须知‘强号’之言始见今疏）。’

“三、圆教者，即大乘义。前之二释俱不了教，故《涅槃》中，或色、非色，俱为诤论，如来明判‘不解我意’。是以祖师深取大乘圆实了义，决开权教，显示我等坛场受体，意使修持投心有处。今分为二：

“初示圆体，即明梨耶随缘变造含藏种子。初明能造，还即六识，但依八起，即异小乘，纵有兼色，此色亦心，不同小宗心、色体别。二明所发，即心所造善根种子，藏识所持，随心无绝。如《楞伽》中，识海识浪，浪从海起，还复海中，浪无别浪，还即海水，能造所发，全体是识，更无别法。当知此种色相具足，故说为色；不同尘、大，复无觉知，故说非二{编者注：非色非心}。随宜方便悟入为先，大小权实极须精考。故《业疏》云：‘智知境缘本是心作，不妄缘境，但唯一识随缘转变有彼有此。欲了妄情，须知妄业，故作法受，还熏妄心，于本藏识成善种子，此戒体也。’

“二、明圆修者。既知受体，当发心时为成三聚，故于随行，随持一戒，禁恶不起即摄律仪，用智观察即摄善法，无非将护即摄众生，因成三行，果获三佛，由受起随，从因至果，斯实行者出家学本，方契如来设教本怀。故《业疏》云：是故行人常思此行即三聚等。又云：‘终归大乘，故须域心于处。’又云：‘既知此意，当护如命、如浮囊。’略提大纲，余广如彼，咨尔后学，微细研详。且五浊深缠，四蛇未脱，与鬼畜而同处，为苦恼之交煎，岂得不念清升、坐守涂炭？纵有修奉，不得其门，徒务勤劬，终无所诣。若乃尽无穷之生死，截无边之业非，破无始之昏惑，证无上之法身者，唯戒一门最为要术，诸佛称叹遍在群经，诸祖弘持盛于前代。当须深信，勿自迟疑，固当以受体为双眸，以随行为两足，受随相副，虽万行而可成，目足更资，虽千里而必至。自非同道，夫复何言，悲夫！”（卷中）

[戒律答疑讨论之一（20191122）](#戒律答疑讨论之一（20191122）)

（一）

【**居士**】网上反映一些情况（https://m.weibo.cn/6997269622/4438207812762400），涉及戒律，我想请教几个问题（下面的提问者为居士，回答者是贤佳）：

1.佛学院有资格剃度净人出家、给僧人授戒？

答：正规比丘有资格，不论佛学院、寺院或精舍。

2.喇嘛（男人）能给女居士剃度、授戒？

答：男师不能剃度女居士，不能授沙弥尼戒、式叉尼法，可以授五戒、八关斋戒、比丘尼戒。

3.僧人可以经商？可以挪用建设寺院的功德款去经商，而且还是从事染污性的宾馆行业？

答：僧人经商违戒。挪用建设寺院的功德款去经商，犯盗戒，且可能违犯社会法律。从事有杀生、邪淫的宾馆业，另有杀生、邪淫相关的罪业。

4.僧人拿到供养（即使就是供养其本人）可以为自己买别墅做私宅、买豪车，而任由同寺院的其他僧人连饭都吃不上？

答：这是道德问题。如果是自己师长、弟子吃不上饭，不作赡养、财摄，有违戒律，是小罪。

5.僧人可以常年住在私家别墅而不住寺院？

答：这是个人修行问题，戒律未禁止。

6.身体健康的僧人可以常年雇佣保姆、司机伺候自己？

答：个人修行、生活作风问题，不算犯戒。

7.僧人的收入很高，已够纳税标准，却不纳税，可以？

答：看国家是否对僧人有免税规定。

8.活佛、仁波切死后，他的这些私人财产可以由其亲属继承而非常住寺院？

答：若是僧人，死后私人财产全部归僧（十方僧）所有，重物（车、房等）归属所在常住寺院僧团共有，轻物（衣、钵等）需集僧现前共分。临死前明确施人取走是有效的，遗嘱死后施人是无效的，因为死后一切属僧，由僧作主。不能由亲属继承，否则犯盗僧物。

9.寺院主持圆寂了，可以指定其亲属直接接任？

答：看相关宗教政策或寺院人事制度，属于国制或僧制。

10.如果信众指定供养某个僧人，那这个供养是否就属于该僧人所有，不用上交常住？我曾看到一句话——“一切供养归常住”，是否所有寺院都这样？如果确实归那个僧人所有，他是否也不该乱花，购买私人别墅、豪车，雇保姆、厨师，养情妇，而不住寺院？这是否也属于破戒？违规是一定违规了，但是否破戒了呢？

答：戒律不要求一切供养归寺院。“一切供养归常住”，是部分（少数）寺院的制度。个人财物可以由个人支配合理使用，奢华浪费等不合理使用是个人修行问题，本身非戒律直接禁止，但可能涉及相关戒律问题，如养情妇则破淫戒。

（二）

【**居士**】最近一位居士在群里发布了受梵网经菩萨戒的信息，报名者众多。其实有的家里还在用农药种地，也报名去受，问其能否做到不打农药，说做不到，后取消报名。有的每年都去，说去增益；有的是犯了戒，想去对戒师忏悔下重新受。如此不是变成犯了受，受了犯吗？\*居士本来也报名了，说妄语打了不少（她说现在经常看您的交流讨论，已开始注意了）。我说：“曾看到交流讨论里有开示，应如法忏悔，但忏悔了就要注意尽量不犯，不是说去重新受然后回来再犯，然后再去受。”后来将您往期对此的相关讨论内容发给她了（《一些交流讨论（20190329）·（一）》https://www.zhengxinfofa.com/547.html，《一些交流讨论（20190609）·（六）》https://www.zhengxinfofa.com/748.html，《一些交流讨论（20190613）·（十四）》https://www.zhengxinfofa.com/755.html）。为此我感觉，了解戒律对我们日常修行太重要了。

另外请教有关善款专用问题：如捐款人指定所捐善款用途，但道场领导却指示挪作他用，具体执事人又不敢违令，如此执事人是否负有违戒责任？

【**贤佳**】重新受戒不能净除犯戒罪，犯戒罪应按忏罪仪轨作法忏悔。

服从领导指示挪用善款，也负有违戒责任，与主犯（领导）同样犯戒，只是业道罪轻些。

如《四分律》说：“时有众多比丘，方便遣一人取他物，得五钱，若过五钱，彼疑，佛言：‘一切波罗夷（重罪）。’时有众多比丘，方便遣一人取他物，中有疑者而不遮，即往取物，得五钱，若过五钱，彼疑，佛言：‘一切波罗夷。’时有众多比丘，方便遣一人取他物，中有疑者即遮，彼故往取，得五钱，若过五钱，彼疑，佛言：‘遮者偷兰遮（粗罪），不遮者波罗夷。’……时有王家勇健人，以信乐故从世尊出家，有异破戒比丘诱诳言：‘长老！彼某甲村中多有财物，亦有健人，而汝胜彼，今可共往取彼财物。’即答言：‘可尔。’彼比丘语已便去不远，此比丘作是念：‘我信乐出家，不应作如是恶事。’彼破戒比丘于异时复来语言：‘今可共往取彼财物。’答言：‘我不往。’问言：‘何以故？’答言：‘我于汝去后思维，作是念：“我不应以信出家而作是事。”以是故不往。’复异时，彼破戒比丘往彼村盗他物，各各分已，作一分送与此比丘，此比丘答言：‘我不须此分。我先不作如是言“以信出家不应作如是事”耶？’疑，佛问言：‘汝以何心？’即具以因缘白佛，佛言：‘无犯。先然可彼，突吉罗（小罪）。’……时有比丘，遣比丘盗取绳床，彼使比丘谓不盗，即为取床来，疑，佛言：‘方便教者波罗夷，使者不犯。’时有比丘，遣比丘取绳床，彼使谓盗取，即取床来，疑，佛言：‘取者波罗夷，教者无犯。’”（卷五十五）

（三）

【**法师**】我寺院的车，夜间在停车场被精神病人砸坏，肇事人现场被警方带走，定损修理费八万多。保险公司工作人员来查看时说，如果肇事人被警方抓住，保险公司即不理赔；如果警方出示证明“抓不到肇事人”，那么保险公司可以理赔（他知道肇事人被警方控制）。

1.如果通过法律程序向肇事人索赔，其父母无力承担，生活将陷入绝境，最终得不到偿还。

2.如果通过说情，警方出证明“找不到肇事人”，可以顺利理赔，但我方为“骗保”，有妄语和犯不与取之嫌。

3.如果放弃理赔，那么三宝财产即全受损失。

该怎么办？

【**贤佳**】按戒律，精神病人失心损物，如同守护者误失物，无有盗损之罪，物主不应追赔。

财物无常，持戒胜过布施，是更好的供养三宝。不应违戒“护三宝”，否则实是破坏三宝，也是自坏。

以上供参考。

（四）

【**居士**】有居士问，她有亲戚要去受菩萨戒，但还在抽烟，有人说抽烟在戒律里没有禁止。这话对吗？这个问题似乎还蛮普遍的呢，我还听说有些出家法师也抽烟。

【**贤佳**】戒律未禁止抽烟，但社会普遍讥嫌，属于随方毗尼，佛教徒宜应遵守。

如果抽烟这么明显问题克制不了，改过和正行意志较弱，那么难以持好戒律，不宜着急受菩萨戒。如果确实想受戒，可以时不时受持一日一夜的八关斋戒，受戒期间尽力持戒并且断烟，这个能稳定做好乃至彻底断烟后再考虑受菩萨戒。

【**居士**】是的，那毒品在佛经里也没有禁止啊，难道还能吃吗？我们这里就有出家人嘴巴上叼着烟，确实很被讥嫌。

[戒律答疑讨论之二（20191128）](#戒律答疑讨论之二（20191128）)

（一）

【**居士**】戒律答疑问题中：“5.僧人可以常年住在私家别墅而不住寺院？答：这是个人修行问题，戒律未禁止。”真的一定不违戒吗？如果没有特殊因缘，长期脱离寺院住私人别墅，听起来就觉得不对劲，想不通不违戒，恳请释疑。

【**贤佳**】佛世很多比丘独住阿兰若（远离人群聚落的山野僻静处）修道，是佛所赞许的，不一定要住寺院。

佛倡导少欲知足，特别赞扬头陀行的树下坐、冢间坐（不住房舍），但很多人身体受不了，另外考虑随缘接引信众的需要，所以佛开许僧众住房舍，可以接受居士供养的房子，不论是豪华还是简陋，随缘安住修道和度化。

住在私人别墅中容易放逸享乐，难以修道。佛制戒禁止了一些放逸享乐的行为，如观听歌舞、与异性幽会、非时饮食、不半月诵戒等等。如果能敬戒持戒，住私人别墅如同个人住山野阿兰若，也可如法修道。

现代物欲横流，道心多薄，住私人别墅，没有寺院共修的带动、同道的监督，往往放逸享乐乃至破戒作恶。现代人住私人别墅，一般容易引生也往往意味着大量犯戒乃至严重破戒，所以住私人别墅本身虽然不是戒律直接禁止的，但真正持戒修道者一般会避离。

（二）

【**居士**】请教法师：按下面的链接里面的说法，在家居士不能说破戒坏法的出家众了吗？因为这里面说的是不但“破戒”还“坏法”了，居士也不能说而任其“坏法”吗？（现在持这种观点的很普遍，但因这是高僧所说，您可能不方便公开讨论，算是我们私下向法师请益吧。）

《是佛护短吗？为何对于破戒坏法之比丘，佛亦不许在家居士诽谤？【〈十轮经讲记〉171】》（梦参法师）https://mp.weixin.qq.com/s/R8HZ1cE5kepHV-x\_5P3K2Q

【**贤佳**】公开宣扬的知见宜公开讨论。佛不许在家居士诽谤破戒坏法比丘，也不许比丘诽谤在家居士，不护短。若比丘诽谤居士，僧团宜应责令比丘向居士道歉（“遮不至白衣家法”）。

如《四分律》说：“白衣有八法应与作覆钵：骂谤比丘、作损减、无利益、作无住处、斗乱比丘，在比丘前毁佛、法、僧，是为八。比丘有八法令白衣不信：骂谤白衣、作损减、无利益、作无住处、斗乱白衣，在白衣前毁佛、法、僧，是为八。比丘有是八法，应与作遮不至白衣家羯磨。”（卷六十）

《四分律行事钞》（道宣律师）说：“遮不至白衣家者，谓于信心俗人前倒说四事，非法恼乱，损坏俗心，骂谤白衣，辄便舍去，须僧作法遮断，不许使离，遣谢白衣故也。”（卷上）

在家居士可以向僧团如实举报破戒坏法比丘，由僧团依戒律盘核、处治此比丘，居士不宜率尔宣扬；但如果没有僧团管或僧团不敢管、不能管，可请社会力量处治。梦老依《十轮经》所讲是不了义。

如《四分律行事钞》说：“《大集》云：‘若末世中有我弟子多财多力，王等不治，则为断三宝种，夺众生眼，虽无量世修戒施惠，则为灭失。’……《涅槃》盛论七羯磨后，广明护法之相云：‘有持戒比丘见坏法者，驱遣呵责，依法惩治，当知是人得福无量。’又云：‘今以无上正法付嘱诸王、大臣、宰相及于四众，应当劝励诸学人等令学正法。若懈怠破戒毁正法者，大臣、四部应当苦治。’《大集》云：‘若未来世有信诸王，若四姓等，为护法故能舍身命，宁护一如法比丘，不护无量诸恶比丘，是王舍身生净土中。若随恶比丘语者，是王过无量劫不复人身。’问：‘前《十轮经》不许俗治，《涅槃》《大集》令治恶者？’答：‘《十轮》不许治者，比丘内恶，外有善相，识闻广，生信处多，故不令治。必愚暗自缠、是非不晓、开于道俗三恶门者，理合治之，如后二经。又《涅槃》是穷累教本，决了正义，纵前不许，依后为定。两存亦得，废前又是。’”（卷上）

又《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道宣律师撰钞，元照律师撰记）说：“〖钞〗《涅槃》云：‘……若优婆塞，知此比丘破戒受蓄八法，不应给施，又不应以袈裟因缘恭敬礼拜。若共僧事，死堕地狱。’《十轮经》说，据不知持犯者，并须恭敬。又《涅槃经》穷终极教，不用亦得，以护法故，小小非要。〖记〗《涅槃》了义，废前不了，故云‘不用’。‘以’下，出废所以：《涅槃》护法事重，《十轮》为存俗信，故云小小。”（卷中）

更详细辨析可参看：《一些交流讨论（20190921）·（一）》（https://www.zhengxinfofa.com/1055.html）、《一些交流讨论（20190202）·（六）》（https://www.zhengxinfofa.com/521.html）。

（三）

【**居士**】准备年后去参加\*法师授菩萨戒的群里有居士提问：

{感恩师兄群里分享关于戒律的开示！但其中有一段问话，说有居士提问，有法师讲：“谁持清净了呢？只有一个人持清净——佛陀！”用此话来宽慰凡夫犯戒。我就是听了这样的话才受菩萨戒的。但\*法师的开示，让人觉得我们受戒是不是太冲动了？我之前都没有学过菩萨戒的开遮持犯戒律，因为以前听说在没有受菩萨戒前是不可以看菩萨戒本的，那样算是犯盗戒。}

【**贤佳**】菩萨戒经没有说看戒本犯“盗戒”，有的人可能类比比丘律典中所说的“贼住”来说的，而比丘戒律典所说的“贼住”是指偷听僧法说戒羯磨（半月诵戒羯磨），未受戒者读律典、听讲戒是不犯贼住的。详细辨析可参看《白衣、沙弥阅学比丘戒律不犯贼住的依据》（https://www.zhengxinfofa.com/241.html）。

按菩萨戒经典所说的要求，想受菩萨戒应先学知戒相，了知自己能持然后再受。若求戒者不知戒相，授戒师应在授戒前为求戒者适当讲说戒相。

如《瑜伽师地论·菩萨地·戒品》说：“诸菩萨欲授菩萨菩萨戒时，先应为说菩萨法藏摩怛履迦菩萨学处及犯处相，令其听受，以慧观察自所意乐，堪能思择受菩萨戒，非唯他劝，非为胜他，当知是名坚固菩萨，堪受菩萨净戒律仪。”（卷四十）

《菩萨地持经》说：“菩萨欲受菩萨戒时，智者应先为说菩萨摩得勒伽藏，说菩萨戒及犯戒相，令受戒者自心观察，智慧思维：‘我堪受戒，非效他受。’是名坚固菩萨。如是人者应受菩萨戒。”（卷五）

蕅益大师《梵网经合注》说：“为恶人说戒戒。‘若佛子，不得为利养故，于未受菩萨戒者前，若外道恶人前，说此千佛大戒，邪见人前亦不得说，除国王，余一切不得说。’……说戒者，半月半月诵戒也。除国王者，佛法付嘱国王故也。……此是遮业，预向人说则后受不能殷重，故半月说戒时必先遣未受大戒者出也。……大乘唯半月诵戒时须遣未受者出，余时不论，如前文云‘一切时中皆应讲此经律’，后文云‘见一切众生，应劝受三归十戒’等。”（卷七）

新罗义寂法师《菩萨戒本疏》说：“文中‘不得为利养于未受菩萨戒者前’乃至‘大邪见人前亦不得说’者，若不为利，欲为将受知戒相故，虽说无犯。……故知为信将欲受者，虽未受时亦得预说。”（卷下）

清朝读体律师《三坛传戒正范》说：“准经所明，故知凡受菩萨戒，先当请戒开示。”（卷三）

【**居士**】大家可能是看到菩萨戒里“第四十二、为恶人说戒戒”这条提出的疑问。

【**贤佳**】那戒条是指半月诵戒时不让未受戒者听，不是指平时不让看。且那条戒是制约已受戒者的，没说未受戒者犯盗戒。引述的蕅益大师《梵网经合注》里有明确解释。

【**居士**】大家都理解为菩萨戒本不能给没有受戒者看呢。其实很多居士对受戒具体细节是不清楚的，报了名去受的时候又没有机会具体咨询，平时也没有可以解答之处，所以很多是模糊受，回来生活中碰到具体问题时也是模糊做。

【**贤佳**】菩萨戒本不宜给没信敬心者看，但有信敬心者可看，尤其是想受菩萨戒者应该预学。

（四）

【**居士**】上期的相关戒律部分非常好，我昨天一气看到将近凌晨一点。认识到以前帮法师煮晚饭是不如法的，还有很多随顺法师做的事情，现在了解也是不如法的。希望法师您以后给大家多多普及戒律知识，还建议佛教协会像普及法律知识样组织学习戒律，因为法师们在细节方面的解释不尽相同。比如有居士在单位做会计，曾帮助老板偷漏税，之前问过一位法师，他回答说，虽然参与，但得利益的是老板，会计无罪。后来问了另外一位法师，跟您的解释是一致的，犯同样戒罪，只是业比领导轻一点。还是应依经典为准，不至于误导信众。

[戒律答疑讨论之三（20191222）](#戒律答疑讨论之三（20191222）)

（一）

【**居士**】有居士（受了菩萨戒）问：“10月30日我帮丫头买了两件羽绒服（因隔壁厂家生产出口的），我还生了赞叹心（这羽绒纯、细腻），请问我犯了杀戒吗？应怎么忏？”

【**贤佳**】买羽绒服不犯五戒中的不杀生戒，但有犯菩萨戒不食肉戒的等流罪（同等流类罪），应按相应忏悔仪轨作忏悔。

《央掘魔罗经》说：“佛告文殊师利：‘……若习近者，是方便法。若物辗转来者则可习近，若物所出处不可习近，若辗转来离杀者手则可习近。’文殊师利白佛言：‘今此城中有一皮师能作革屣，有人买施，是辗转来，佛当受不？复次，世尊，若自死牛，牛主从旃陀罗取皮，持付皮师使作革屣，施持戒人，此辗转来可习近不？’佛告文殊师利：‘若自死牛，牛主持皮用作革屣，施持戒人，为应受不？若不受者是比丘法，若受者非悲，然不破戒。’”（卷第四）

《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说：“〖钞〗《央掘经》：缯绵、皮物，若辗转来，离杀者手，施持戒人，不应受者是比丘法；若受者，非悲，不破戒。〖记〗大教转来不许受用，乃知声闻行劣，但取离非，菩萨慈深，远推来处，虽离杀手，无非杀来，足踏身披皆沾业分，非大士可忍，岂比丘所宜。请考经文，少怀信仰；广叙利害，《章服仪》备矣。经文前明能施如法，离杀手者，非蚕家故。‘不’下，明所施可否。初不受应法，大小俱顺故；受者非悲，违大顺小故。小从大出，望制虽顺，约义还违，故知持戒行慈方符圣旨，纵情受用全乖道仪。故《章服仪》云：且自‘非悲’之语，终为永断之言。据此为论，颇彰深切。”（卷中）

《梵网经合注》（蕅益大师）说：“食肉戒。……一切众生肉者，不论水陆空行，但是有情身分，悉遮止也。一切众生皆有佛性，与我同体，而今食啖其肉，残惨之甚，故云‘断大慈悲佛性种子’。准此，则蚕口、兽毛亦所不忍，是以《鸯掘经》云：若缯绵绢帛，辗转传来，离杀者手，施于比丘，亦不应受，受者非悲也。……大小不全共。小乘初听三种净肉：一，不见杀；二，不闻杀；三，不疑为己杀。又有九种、十种不净肉等禁食，余非所制。大士怀慈，一切悉断。又知水有虫，或疑有虫，不看不漉，辄饮辄用，大小俱制。又蚕绵大小俱制。大乘为众生故，得蓄憍奢耶{编者注：“憍奢耶”，“百度百科”解释：梵语kauśeya，巴利语kosseyya，系指野蚕之茧。以野蚕之丝作衣，称为憍奢耶衣，即绢衣}等，而非自用。兽毛小乘不制，大乘亦无特制，而《佛顶经》中亦兼及之，不用弥善。开遮者，或鹿角、虎骨等制入药中，此应非犯；若为药故伤生命，同得杀罪。”（卷第五）

（二）

【**居士**】\*法师回答受戒之人穿皮制品问题时说，按律藏，寒冷地区可以穿，热带地区不可穿（其实热带地区也无需穿）。请益法师：此说可有律藏依据？此一说法可能会令很多受菩萨戒者为己开缘，而所谓寒冷程度依何来界定？

【**贤佳**】此说法有所依据，但不准确。按小乘戒律，寒冷地方允许穿靴袜，可以穿当地常用的皮鞋（革屣），也允许穿复衣（多层厚衣，如棉衣），未说由此开许穿皮衣。

如《四分律》说：“尔时有比丘从寒雪国来，脚冻坏，诣佛所，头面礼足却坐一面。佛知而故问比丘：‘汝何故脚破？’白佛言：‘寒雪处来，故冻坏。’佛问比丘：‘彼国法何所着？’比丘言：‘着富罗庵鞮。’{编者注：“富罗”，指短靴。“鞮”，音dī，指古代的一种鞋。}佛言：‘听着。若须袜，听作袜。’”（卷第三十九）

《五分律》说：“时离婆多在陀婆国人间游行，遇寒雪脚冻坏，还到祇洹，头面礼佛足，却坐一面。佛问言：‘脚何故尔？’具以事答。佛问：‘彼国人颇有所着不？’答言：‘彼国人着富罗、着革屣。’佛种种赞叹少欲知足、赞戒、赞持戒已，告诸比丘：‘从今听雪寒国着富罗、着革屣。若彼国更有所着，听随意着之。’”（卷第二十一）

《大比丘三千威仪（经）》说：“寒雪国听着复衣。”（卷上）

《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皮革事》说：“时具寿邬波离白世尊曰：‘如佛所说“有雪寒处，应着富罗”，何者是寒雪国？’佛言：‘碗中盛水冻者，是寒雪处。’”（卷下）

蕅益大师《重治毗尼事义集要》说：“患寒，听着复纻衣（两重名复，内盛棉絮等名纻，与“贮”通用）。寒雪国，听作袜，听着帽。”（卷第十四）

元照律师《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说：“寒雪国开袜，即此方所宜。……富罗亦靴之类，履谓皮底鞋。”（卷下）

【**居士**】现在有各种非动物制品可以替代的，甚至比动物制品更暖和，不一定非要穿动物制品。像台湾属于亚热带地区，根本无需穿皮鞋等动物制品。我觉得能不穿还是尽量不要穿。像羽绒制品，需要杀死多少禽类才能取得其身上的羽毛啊！不要说受了戒的菩萨，即使不受戒也最好不要穿，否则有失慈悲心。

我曾经看到有跟随法师的师兄们穿着皮鞋（有的还是高跟皮鞋）和羽绒服，有居士还看到某大堪布的妹妹（也是上师）公然穿着皮鞋的照片，这样很容易给大众产生误导，以为这些动物制品是可以随意穿的。

【**贤佳**】藏密对此大开，崇信藏密者多不会看重这个。

【**居士**】悲哀！再不揭批，如此下去，佛教要坏在这些人手上了！因为法师和上师们“开缘”，在家居士又觉得戒律很难守，所以欢喜这些“开缘”的法师、上师，因为跟着他们，既能享受世间五欲，又能快速成佛，何乐而不为！这恐怕也是现今众多人喜欢学藏密的原因，包括明星们蜂拥而去。\*师兄告诉我，他们所在地是靠近藏地的某大都市，也是藏密通往内地的中转站，众多富豪们特别喜欢攀缘上师、活佛。可能认为上师、活佛神通广大，可以为他们带来更大的财利吧。可叹的是汉传那么多法师还极力维护，这知见怎么去引导居士？

（三）

【**居士**】我们这里受菩萨戒的很多，但基本上对戒律细节的持犯是不了解的，即使有咨询过相关法师，感觉不同法师的回答也是各异（有的是因个人当下所做相关法事的利益出发来解释，也有确实是理解不同），故受戒居士无所适从，甚至也挑适合自己方便“开缘”的接受。所以，准备受戒的居士，或已经受了但对具体戒律的持犯不了解的，应该予以多了解。

其实我们受戒不是为了热闹、为了得到多大的功德（有的每年都受，说是增益功德大），然后犯了受，受了犯，而错解了受戒的目的是给自己的修行安上“杀毒软件”，修行上有一个约束力。世间法也讲究君子“慎独”，况且我们作为佛弟子受此大戒，乃至所做一切善事并不是为了表现给谁看，也不是单单为了追求功德而做，应该实实在在地从内心里有一种向善的愿望，所为应该是无私无求的，内心应该是清净的，但因为无知而累累犯戒岂不是得不偿失吗？

有一件事，可能蛮普遍存在的，就是我们医保卡上的钱虽是属于个人的，按照相关规定是不可以给他人使用的，而我就曾多次给缺乏医药费而生病的居士使用（因我认识医生，就开我的名字，其实是别人在用），也给出家师父开过药，因我们单位福利上可以享受：用了医保卡以后凭正式发票还可以报销一定比例的现金。前几天有居士带父母看病，我还暗示她用医保卡（因她医保卡上的钱多，原来听说直系亲属可以用的）。后咨询曾在医保中心工作的亲戚，她说：“虽然钱是你个人的，但规定是限于个人才能使用。当然，你私下不被发现也没人管。”我告知，我既学佛了，无论知道与否都是不对的，我要忏悔的。昨天也告知了那位居士，下次注意不能给他人使用。

【**贤佳**】随喜敬戒省思！用医保卡给他人买药治病，虽是布施，但侵损公财，属假公济私，是不净布施，未来果报不净，苦乐掺杂。如果受了戒，则有犯戒罪，布施之福抵不过犯戒之罪，得不偿失。

如儒家《礼记》说：“临财毋苟得，临难毋苟免。”《论语》说：“无欲速，无见小利，欲速则不达，见小利则大事不成。”

弘一大师《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五戒》说：“经云：有善男女布施满天下众生，四事（衣服、饮食、卧具、汤药）供养，尽于百年，不如一日一夜持戒功德，以戒法类通情、非情境故也。……由戒故，施得清净也。……若不持戒得财施者，多贪不净，以利求利，恶求多求，故使来世受不净果，如牛羊猪狗，衣食粗恶。若持戒者，既绝恶求，清净行绝乃至佛果。”

（四）

【**居士**】我有几个问题请益：

1.五戒中盗戒的“值五钱”，在现在是什么概念？是相当于五块钱吗？

2.对于受了全五戒的居士来说，如果未经他人同意，拿家里其他人员的物品（超过五块钱）结缘给别人，可能事后会说（因一些原因感觉他可能会不同意，因此先斩后奏），这样破盗戒的根本戒吗？如果属犯根本戒，居士已经把物品“举离本处”，忽然想起自己受戒了，给放回去了，又如何？

3.居士家人（夫妻关系）不愿意拿钱物去供养三宝，受戒居士不告知家人，拿家中钱物供养三宝，犯盗戒根本戒吗？还是公共财产不告知也不犯戒呢？

【**贤佳**】1.盗戒中重物标准，律藏说为“五钱”，没有展开明确，后世律师有三种义解：一种义解是佛制戒时所在地“五钱”价值，换算到现时的价值，如蕅益大师研究大概是明朝时八分银子的价值，八分银子在现在大概价值一百多元人民币；第二种义解是随国的五个常用基本货币单位，如在中国大陆是五元人民币，在美国是五美元；第三种义解是随各地判死刑的偷盗价值，因为佛制盗戒定“五钱”为重罪是依当时当地国法判死罪的标准。道宣律师认为“判罪宜通，摄护须急”，即持守盗戒以第二种义解为标准，乃至草木不盗，而他人犯盗判罪时，若有惭愧心，宜按第三种义解宽通判处。

如《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说：“《萨婆多》：‘问曰：盗五钱成重，是何等之钱？答：有三解。初云：依彼王舍国法用何等钱，准彼钱为限。二云：随有佛法处，用何等钱，即以为限。三又云：佛依王舍国盗五钱得死罪，依而结戒，今随有佛法处，依国盗几物断死，即以为限。’虽有三释，论师以后义为是。……《戒疏》云：‘如《多论》中，盗相通滥。初释本钱，何由可晓？（此破初解。）后解随国现断入死，言亦泛滥，难可依承。（此破第三解。）’……《事钞》续云：‘然五钱之义，律论互释不同，判罪宜通，摄护须急，故律云：下至草木不盗。’……判罪谓犯已处断，摄护谓专精持奉。今从摄护以定钱体。……《资持》释云：‘……可如《多论》中间一解，随国用钱，准五为限，则诤论自息也。’”

2.疑于同意或不同意，犯盗戒的方便罪。举离本处即结戒罪，后放回去，戒罪已结，但消减了业道罪，戒罪不减。

3.都有完全作主权、守护心，违情施舍，应结盗戒的方便罪。

（五）

【**居士**】佛堂可以挂佛像之外的画作吗？画佛、菩萨、僧像，佛经有要求吗？像现在以动漫的手法画僧像，比如贤二，能挂佛堂吗？我看一些佛系动漫（漫画）也很流行，用诙谐的方式来讲解天龙八部等佛教题材{编者注：佛经有说天龙八部，武侠小说有借用}，会不会不庄重？

【**贤佳**】佛堂可挂其他画佛、菩萨、僧像等，是经律允许的，例如很多寺庙佛殿中塑画菩萨、罗汉、护法天神像等。贤二漫画有失庄重，不宜佛堂显挂。

【**居士**】画佛像不能卖吧？寺庙风景题材的，可以挂佛堂吗？纯风景的可不可以挂？

【**贤佳**】如果受了菩萨戒，不应卖佛像，但从宽标准可适当接受资助以继续流通佛像而不牟利。

寺庙风景画可以挂佛堂作庄严供养，经律中允许画山林花草等作供养。如《僧祇律》说：“‘如是作壁、作户扇、作户楣格、作白泥、作五种画不？’佛言：‘听。’佛告诸比丘：‘如过去世时有王名曰吉利，为迦叶佛作精舍，一重、二重乃至七重，雕文刻镂，种种彩画，唯除男女和合像。’‘种种’者，所谓长老比丘像、葡萄蔓、摩竭鱼、鹅像、死尸之像、山林像，如是比一切是名五种画。”（卷第三十三）

【**居士**】作为供养的画、财物等，是否不能再进入买卖流通？我担心将来死后，我供奉的佛像、供养品等，佛经、海青等，万一届时家人仍然不学佛，不能如法处理，徒增罪业，所以最好事先了知并交代清楚。

【**贤佳**】总摄来说，供佛的物品分四类：一是献佛物，即是供佛的食品；二是供养物，如香、花、风景画等；三是属佛物，如供佛的钱财、园地等；四是佛受用物，如佛像、佛像配属的衣钵、佛龛、佛殿等。

献佛物可以随时撤下随意使用。供养物可以等价（考虑折旧）赎换，也可卖出，所得钱财直接供佛（归入属佛物）或换买其他供养物供佛。供养物烂坏后可以弃置净处。属佛物可如同供养物处理。佛受用物不可变卖改变物品本身属性，例如未受菩萨戒者卖佛像，所得钱财自用，不可将金属佛像卖给废品回收站融化另成其他。

佛经可以转售流通（不要卖给废品回收站再造纸）。海青是属于您个人的衣物，不属于供三宝物，可以随意使用或转售。

（六）

【**居士**】请教居士在寺院占用僧地相关几个问题：

⒈现在很多寺院在收取一定费用后，给居士摆放永久（并非法会临时）消灾和往生牌位，是否如法？

⒉寺院建安养院、弥陀村（供居士常住）等是否涉及占用僧地戒律？如果居士每个月给予寺院一定的费用补贴，可以吗？

⒊居士在寺院往生，道场安排助念并停尸在寺院，寺院慈悲还安排出家人给往生的居士抬棺木，是否如法？

【**贤佳**】这些都不属于占用僧地，因为所占地的主权不属于居士，居士不能转赠或转卖给他人，寺僧可以作主调整位置，主权、管理权仍属于寺僧。如果这些属于占用僧地，那么居士到寺中坐一坐、放背包，或在寺中住宿几日，也属于占用僧地。

例如寺中可有净人房专门让净人居住，如《中天竺舍卫国祇洹寺图经》（道宣律师）说：“次西第五院名僧家净人坊，十八以上、二十已下诸子等常止此中，扫洒诸院。”（卷下）

又如可以接贫苦父母住寺中奉养，如《四分律行事钞》（道宣律师）说：“《僧祇（律）》：父母不信三宝者，应少经理。若有信者，得自恣与无乏。若父母贫贱，将至寺中。…………若和尚父母在寺疾病，弟子亦得为合药。又父母贫贱，在寺内供养，净人、兄弟、姊妹、叔伯及叔伯母、姨舅，并得为合药。无者，自有亦得借用，不还者勿责。”（卷下）

经律允许僧人为去世的在家父母抬棺，如《四分律行事钞》说：“若父母死，自得舆尸。《增一》云‘爱道无常，佛自共罗云各扶床一角’等。净饭王泥洹，佛亦自舆之，山林坡峨踊没。比丘不须变服，依常为要。”（卷下）给非父母的居士抬棺，未见经律说明，避免为宜。必要的因缘慈悲而做，应是可以。

（七）

【**居士**】道济祖师舍利塔被藏传居士系了八吉祥哈达，我觉得与塔区不协调，就动念摘下来。问了工作人员，她同意我摘了。我思虑其虽然是参拜恭敬之意，只是究竟汉传高僧舍利塔是否合适系这个不清楚，要都系，看上去也乱，不系为好，而且遮挡了塔上的佛像，这么想就摘下来，叠好放旁边石头上了，说心意到了就可以了。后来工作人员拿走了，说只能烧掉，否则也没法处理。不知道这件事情做得是否有不妥之处？

【**贤佳**】外道表征物可以摘掉，但宜应等价换其他供养，如香、花等。

【**居士**】那麻烦了，早知道当时请益您好了。祖师塔那处殿堂，我自己也想供养来着，但没有花果，然后就是纪念品，我就没供养。而且后来我看工作人员来收哈达，手里还有一条另外的哈达，想必都是不会让供品一直放在那里的，她说要烧掉。这样的话，供养人已经供养了，我也只是摘下来放塔区的石头，只是说换了个地方放供品，这种情况，也要等价换吗？等价我也不清楚啊。那我咋办呢？再去一趟做供养？还需要作意是换那位居士供养的哈达的吗？那我用什么供品好呢？

【**贤佳**】摘下放旁边无妨，不必补换供养，管理人员烧毁是管理人员的事。用其他物品作等价供养更清净。可以大概估价（考虑折旧），换用等价或超值物品。适合供奉的物品，如净布、花、香等都可以。

【**居士**】那就另择日再去一趟，香很方便带。那个地方也没供桌，有祖师的石刻像，供品咋放如法呀？另外，工作人员的风险挺大的，供养品不能不收，他们如何处理如法呀？水果、香、花等，会腐烂的和不会腐烂的。

【**贤佳**】香、花放附近合适地方供养就可以。

按戒律，供塔的饮食（水果等），侍塔人（管理人员）可以适时直接撤下随意处置，可以自己食用或施人或施动物。例如寺庙上供佛菩萨的食品撤下后收入食堂供众人食用。如果是施鬼神的食品，宜洒于僻静处，因为鬼神可能有吝护心。

花萎后宜应撤下，弃置一般无人踩踏的净处。

对哈达等可能长期存供的物品，管理人员可以放告示牌说明供品会适时撤除，乃至说明可供、不可供内容。

（八）

【**居士**】代\*居士向法师请益一个问题：有居士们自行组织的念佛小组，想在家每周一次共修（她家房子大，有暖气），但因国家宗教条例规定宗教活动需在正规宗教场所，她担心这样的活动（人数不多），小区如有人举报会影响到子女，即使不举报可能也有违戒律吧？记得以前听说过这种聚会不可超过四人还是几人的。

【**贤佳**】我转为请教佛协干部，回复如下：

《宗教事务条例》：

第三十五条　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后，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

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应当符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

【**居士**】哇！这么多手续，那应该不可能了。我转告她。

【**贤佳**】不一定不可能。可以去有关部门询问，尝试申请。虽有麻烦的付出，也应会得到正道的保障。

（九）

【**居士**】授菩萨戒时，每年的三长斋月和六斋日如不能如法受持八关斋戒，是否可舍哪条戒律？

【**贤佳**】五戒、八关斋戒可以受舍部分戒条，沙弥戒、比丘戒、比丘尼戒必须完整受持，不能受舍部分戒条。未见律中说菩萨戒可以受舍部分戒条。如果长期持不了某一条戒，可作法舍掉全体菩萨戒，改受五戒。以菩提发心受持五戒，一样是大乘功德。

【**居士**】有人舍了菩萨戒，没有舍五戒，五戒仍然存在而无需重受吧？

【**贤佳**】是的。舍菩萨戒时宜明确说：“我舍菩萨戒，做五戒居士。”

【**居士**】是这样呀！有居士因单位工作无法避开，上次舍菩萨戒的时候没说做五戒居士，她以为没舍五戒而应该还是五戒居士，那她五戒还在吗？

【**贤佳**】可能五戒还在，不好说。有机缘时再受一次五戒更好。

（十）

【**法师**】有种说法说向未受具戒的人讲五篇七聚的名字会导致贼住。我记得应该不会贼住，但是比丘会结小罪，是这样吗？

【**贤佳**】不犯贼住。诵四分律比丘戒时，前面诵皈敬颂，有说篇聚名，允许沙弥听，都无所犯。另外很多经，如《大般涅槃经》等，有讲篇聚名，允许居士听，都无所犯。有其他部律说对未受具戒者讲比丘戒篇聚名，犯戒（是小罪），应是指滥对不敬三宝的恶人说。相关辨析还可参看《戒律答疑讨论之二·（三）》（https://www.zhengxinfofa.com/2393.html）。

（十一）

【**法师**】请益法师：

一、索达吉等五明佛学院的喇嘛，说受持八关斋戒的时候，“上等者，第一天醒后即不能说话，其他如前，上午可饮茶水等，日中一食（不能吃荤腥），中午一点过后不能再进食或任何东西（包括水等流质）。第二天也不能说话及非时食，直至第三天早五点才能进食及言语。”这样的方式如法吗？是不是禁戒取见标榜自己呢？

二、他们有的受戒仪轨当中，不问遮难，不宣戒相，皈依是放在最开始，其实是作为一开始的发心，并不是作为得戒的中心环节。这样的受戒可以得戒吗？

（《索达吉堪布：受八关斋戒，断十三种烦恼》http://www.xuefo.net/nr/article55/547361.html）

三、五明佛学院的希阿荣博喇嘛讲五戒的时候说：“第四个戒律是妄语。在居士五戒当中的妄语指的是大妄语。这个大妄语是以欺诳之心，说一些自己本没有的功德和事情，比如我们没有见到本尊或是佛菩萨，没有神通，而对别人讲我们见到了本尊等，讲自己有神通，从而使他人相信，这是大妄语。有的人平时可能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会打一些妄语，这虽然也会有很大的过失，但还没有破居士戒，只有说出这些话时才破居士戒。妄语所说的对象一定要是对人讲，存在欺诳之心，并使他人相信。所以我想这条戒律应该很好守持，一般人都应该能做到，因为大家都是凡夫，不会在别人面前胡说八道。其实就是你在别人面前讲了比如‘我有神通’‘我见到了本尊’等等，只要有一点智慧的人也不会相信。我想这一条戒律大家都可以受持。”（《希阿荣博堪布：居士五戒》http://www.xuefo.net/nr/article24/237798.html）

请益法师，五戒中的妄语戒只有妄语一种吗？犯小妄语虽然不破根本戒，但是也能算持戒清净吗？虽然自己说大妄语，但是对方不相信就不算破戒，是这样吗？

四、希阿荣博给受五戒的时候，请居士们根据自己的情况发心受一条、二条还是三条，大家统一念诵一下仪轨就可以。这样的方式可以得戒吗？

【**贤佳**】一、这里面有多处说法不合律制：

1.他说“上等者，第一天醒后即不能说话”，这非八关斋戒要求。八关斋戒禁止妄语，可说实语。应说：“上等者，常说实话，绝无妄语。”他以不说话为上等，是颠倒说，同于外道。如《四分律》说：“汝曹痴人！共住如似怨家，犹如白羊。何以故？我无数方便教诸比丘彼此相教、共相受语、辗转觉悟，汝曹痴人同于外道，共受哑法。不应如是行哑法。”（卷第三十七）

2.八关斋戒的“不非时食戒”是过午不食，不要求日中一食。“日中一食”是头陀行之一，不是戒律要求。“不非时食戒”允许午前吃东西、喝饮料，不局限于可以饮茶水。“日中一食”本身不禁食荤腥，禁食荤腥是其他的戒条（菩萨戒）的要求。

3.不非时食是正午之后不能饮食，但可以喝清水。有病需要非时服药，可以作药净法以后服用。正午的时刻即是太阳正中，地面物体影子最短的时刻，是随地区经度和季节变化的，不是定于“中午一点”。例如五台山所在的山西省忻州市五台县台怀镇2019年12月20日的正午时刻是12：22：59，2020年1月1日的正午时刻是12：28：52。各地各日的正午时刻是可以精准天文计算的，网络上可查到，例如便民查询网“日出日没时刻”：https://richurimo.51240.com/zhongguo\_\_richurimo/。

4.八关斋戒常规是一日一夜，在受戒次日早晨明相出时（即天亮时刻，可在上述网站查到常规晴朗天气下的天亮时刻，实际阴雨天气则明相时刻延迟，可自然光下观察掌纹是否较清晰可见、手掌是否可见肉红色、远山是否与天空分开等综合判断），戒体自动消失。不是第三天后，也非早晨五点。例如山西省忻州市五台县台怀镇2019年12月20日常规晴朗天气下的天亮时刻是07：10：07，2020年1月1日常规晴朗天气下的天亮时刻是07：14：35。

如《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弘一律师）说：“《事钞》云：‘律云：时者，明相出乃至日中。非时者，从日中乃至明相未出。《僧祇》：日正中时，名时非时，若食亦犯；时过如一瞬一发，食者正犯。’《资持》释云：‘云至中者，此明极限，食必中前。正中亦犯，故知受食必在中前。经中食时，乃当辰巳，古德卯斋，护之弥急。有闻诸佛日中食，便谓中前非法，盖不知教也。’日中之义，如附录中《日中考》委明。……日中之时，俗称曰正午。常人每用日晷仪置于日光之下，俟日晷仪标影恰至正午，即谓是为日中之时。……吾人持非时食戒者，当依真太阳之视午而定日中食时之标准。”

《律学要略》（弘一律师）说：“佛制受八关斋戒后，自黎明至正午可食，倘越时而食，即叫做非时食。即平常所说的‘过午不食’。但正午后，不单是饭等不可食，如牛奶、水果等均不可用。……过午不食一条，应从今天正午后至明日黎明时皆不可食。”

二、受戒前应问遮难，否则不得戒。五戒、八关斋戒都是在三皈依时得戒体，应在问遮难以后进行。最好还宜提示受戒者此时得戒。

如《四分律行事钞》（道宣律师）说：“若准律云，不问十三难者则不得戒，故前须明解，彼此无迷。”（卷上）

《四分律羯磨疏济缘记》（元照律师）说：“不问十三难者，则不得戒，由有明制，义必前问。”（卷第三）

《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说：“当于受戒前，具问遮难。……前三归誓，正发戒缘；三法才竟，即纳戒体。后三归结，是嘱非体。……《羯磨注》云：‘三授已，告云：向授三归，正是戒体；今又三结，示戒所归。’《业疏》释云：‘告令戒体者，令知得时节。不比由来说后戒相方云受戒也。’……初定发体必在三归。”

《律学要略》说：“当受五戒，应知于前说三皈正得戒体，最宜注意；后说五戒戒相为附属之文，不是在此时得戒。”

三、五戒中的不妄语戒还兼摄不离间（不两舌）、不恶口、不绮语（不杂秽语、不无义语）。对人说大妄语结上品罪，失戒体。对人说一般的小妄语，是犯戒，结中品罪。对人说离间语或恶口或绮语，结下品罪。结上品罪，犯戒罪不通忏悔，但业道罪可忏悔，应勤恳忏悔，以免来生堕落地狱深重受苦。结中品、下品罪，应找同样受戒而此条戒清净者按作法忏罪仪轨惭愧忏悔，可恢复戒体清净。

说妄语，犯缘之一是“闻解”，不是“闻信”，即对方听明白了意思，不论是否相信，说者正犯妄语罪。

如《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说：“《事钞》云：‘《智论》问：口中四过，何为但有妄语？答：但举妄语，余三并摄。又佛法贵实语，故在先摄也。’……五、八戒中妄语戒，括有大妄、小妄、恶口、两舌、绮语。”

《律学要略》说：“应先自思量如是诸戒能持否，若不能全持，或一，或二，或三，或四，皆可随意；宁可不受，万不可受而不持！且就杀生而论，未受戒者，犯之本应有罪，若已受不杀戒者犯之，则罪更加重一倍，可怕不可怕呢！你们试想一想，如果不能受持，勉强敷衍，实是自寻烦恼！据我思之：五戒中最容易持的，是不邪淫、不饮酒，诸位可先受这两条最为稳当；至于杀与妄语，有大小之分，大者虽不易犯，小者实为难持；又五戒中最为难持的莫如盗戒，非于盗戒戒相研究十分明了之后，万不可率尔而受。”

《四分律含注戒本疏》（道宣律师）说：“妄语本欲诳人生信，今结正时，但言了结，不待信者。……今言造业各有所由，口造语业，言了前知，坏境既备，何得待信。以领达言竟，欺负即了，信、疑两缘坏后方起。”（卷第二）

四、受部分戒条时，应将正得戒的三皈依仪词中“尽形寿为优婆塞／优婆夷”改说“尽形寿为一分优婆塞{编者注：受戒时，受者心里缘想自己要受的某条戒即可，不必明确说是哪条戒}／优婆夷”或“尽形寿为二分优婆塞／优婆夷”或“尽形寿为多分优婆塞／优婆夷”，不能只是受戒者心里分别作意而统一念受满分五戒的仪词，否则心法不相应，应是不得戒。

如《南山律在家备览略编》说：“若受一戒，是名一分优婆塞。具持五戒，名为满分优婆塞。汝今欲受何分之戒，当随意受。尔时智者应随语为受。……《事钞》云：‘作法者：我某甲，归依佛，归依法，归依僧，尽形寿为五戒优婆塞，如来、至真、等正觉是我世尊。我某甲，归依佛竟，归依法竟，归依僧竟，尽形寿为五戒优婆塞，如来、至真、等正觉是我世尊。’……且举满分，或一分、二分亦在临机。”

《归戒要集》（清朝弘赞律师）说：“我某甲归依佛，归依法，归依僧，尽形寿为满分优婆塞（受一戒应言一分；若受二、三、四戒，随分言之），如来、至真、等正觉是我世尊。（三说已，次授三结）”（卷中）

【**法师**】请法师结合不非时食的制戒意趣辨析一下午后可以喝水、可以服用尽形寿药吧。接触过喇嘛教的同学颇以不喝水为自豪，认为汉地法师不懂戒、没有喇嘛精进。

【**贤佳**】佛制不非时食戒允许午后喝净水，没有限制。如《广弘明集》（道宣律师）说：“见人持斋亦即持斋，非时与食不食，唯欲得饮净水，至后日旦起解斋。”（卷第十七）《受用三水要行法》（义净法师）说：“此之净水，时与非时任情取饮。”

佛制戒律也允许作药净法后（即是加口法），午后喝非时浆（清澄果汁、米汁等），有病因缘服用七日药（酥、油、生酥、蜜、石蜜）、尽形寿药（膏、丹、丸、散、汤药之类，其味咸、苦、酸、辛不任为食者），如《四分律行事钞》说：“律云：若比丘非时受食食，咽咽堕。非时浆明相出，七日药过七日，亦堕。尽形寿药无因缘服，吉罗（以曾加口法，无病不许服。犯有轻重，并谓加口法者。若不加法，非时中服四药并堕故，戒本唯除水、杨枝也）。”（卷中）

佛制不非时食戒是为了省事免讥、安身修道，不是为了饥渴苦身而修苦行。如果有渴有病，可以随时喝水、服药以安身修道。

如《佛说未曾有因缘经》说：“佛告王曰：‘吾前所以制中前食者，为诸比丘舍外道法，于我法中出家为道，先习苦行饥饿心故，得诸弟子肥美饮食，贪食过饱，食不消故，则致众病，是故制食，非为饥苦求福德也。又节食者，见诸比丘纵横乞食无有昼夜，食无时节，为诸外道之所讥责而作是言：“瞿昙沙门自言道精，何以不如外道法也？”是故节食，非于饥苦而求福也。以要言之，所制禁戒，正为痴人无方便慧，非为智人知时宜也。如我前说，般若智慧即是解脱，智者所受，圣所行处。’”（卷下）

《佛说处处经》说：“佛言：‘日中后不食有五福：一者少淫，二者少卧，三者得一心，四者无有下风，五者身安稳亦不作病。’”（卷第一）

《大乘宝云经》说：“菩萨摩诃萨具足十法，持不再食。何者为十？所谓一食之后无所希望，无所染着，劝食不食。……若菩萨中后不食而病困苦，若以病故恐失寿命、恐废行道，以无疑心审知是药能治是病，许为受用。”（卷第五）

“超越”佛制，更加苦行以为高明，则同外道邪戒。

如《大智度论》说：“外道戒者，牛戒、鹿戒、狗戒、罗刹鬼戒、哑戒、聋戒，如是等戒，智所不赞，唐苦无善报。”（卷第二十二）

《瑜伽师地论》说：“苦行能感恶趣，由依邪见自苦身故，非苦行能作涅槃资粮。”（卷第八十一）

《大乘广百论释论》说：“离系外道极自苦身，亦以为难，世共悯念。……又彼自苦非解脱因，违圣教故，如自害苦。彼师所说非是圣教，非如来等所共说故，如淫书等。故彼自苦，但是前世恶行所招，及以现在愚痴所起，定非能证真解脱因。”（卷第六）

（十二）

【**居士**】请益问题：

（1）看您的《居士戒罪忏悔法》文件（https://www.zhengxinfofa.com/1507.html），对于上中下品戒罪的定义中，“如果只是起心谋划，没有动身口，就是下品罪”，如果没有谋划，只是等流习气而起了心，是否算下品罪？个人感觉，很多时候起恶念都是等流习气使然，并不一定都有“谋划”在里面，这样算犯戒吗？（2）如果算，就是说在五戒中“起心动念”也已经算犯下品戒了，是吗？（3）由于个人心相比较粗，有时没来由地起了一念，会分不清是业种子翻腾还是外力干扰使然，这样不犯戒吧？

【**贤佳**】从宽不算犯，从严算轻下品罪，自责心忏悔，不必对人忏悔。

【**居士**】抱怨语归于“妄语”吗？它属于“恶口”的等流罪，归属下品戒罪吗？我的理解，它符合弘一大师所说的“令他难堪”，但又没有“骂詈咒诅”那么严重，是符合您所说的“同流类的次等事”吗？

【**贤佳**】如果有令他难堪意，属于恶口的等流罪。如果没有令他难堪意，属于绮语。都结下品罪。

【**居士**】看弘一大师对于“绮语”的定义为“无义无利、世俗浮躁、增长放逸、忘失正念”，好像除了佛法基本都归属这一类了。对于持戒心不太强的人来说，只要谈论世法，很容易就随着习气而忘失正念、增长放逸了，哪怕发心是为了利益他人，比如陪父母聊聊天、陪情绪低落的人说说话，很容易随着习气而“忘失正念”投入其中，也许说完了才会发现自己又陷在里面了，请问这样算绮语吗？如果算，那么五戒的标准就很高了啊！

【**贤佳**】善心陪父母适当聊天、问候宽慰朋友等，属于顺世爱语，不属绮语。释迦牟尼佛也会对远来的比丘问候“道路易行否”“饮食易得否”等。若过度随兴滥说，则属绮语。平常提策正念正知，善心待人，不滥说话，是可以做好的。偶尔失念说废话，可自责心忏悔。这样尽力持戒，对清净自己的口业和意业是很有帮助的，也有利于身心安稳、修行禅定。

【**居士**】最近常提醒自己要持戒，为了习惯于持戒，基本不太出去跟同修见面了，为的是让自己先培养持戒的习惯。通过这样做了几天，发现自己问题真的挺多的（以前做同样的事会没感觉或感觉无所谓，现在因不想犯戒，就觉得是个事了），通过一次次忏悔，感觉增强了一点忏悔心和惭愧心（以前都比较弱），同时也感觉自己正在走向清净，走在回归本有的路上，有时会因此而有些欢喜。但有时会因心力弱或者内心模糊而提不起正念，可以请法师依佛菩萨或祖师的言教给我一些策励吗？

【**贤佳**】随喜！《大般涅槃经》说：“有二白法能救众生：一惭，二愧。惭者自不作罪，愧者不教他作；惭者内自羞耻，愧者发露向人；惭者羞人，愧者羞天。是名‘惭愧’。无惭愧者不名为人，名为畜生。有惭愧故，则能恭敬父母、师长。有惭愧故，说有父母、兄弟、姊妹。……智者有二：一者不造诸恶，二者作已忏悔。愚者亦二：一者作罪，二者覆藏。虽先作恶，后能发露，悔已惭愧，更不敢作，犹如浊水置之明珠，以珠威力水即为清，如烟云除，月则清明，作恶能悔亦复如是。”（卷第十九）

《正法念处经》说：“惭者自守正直，愧者愧于他人。”（卷第三十三）

蕅益大师《灵峰宗论·慈悲缘苦众生论》（卷第五之三）说：“慈悲、惭愧恰恰相成，有惭愧者方有慈悲，无慈悲者即无惭愧。盖由了达心、佛、众生三无差别，观佛即心，是生惭愧；观生即佛，是起慈悲。尊崇本有贤善之性，随愿与一切众生性德之乐，轻拒迷真暴恶之习，随愿拔一切众生性德之苦。有一分惭愧，方有一分慈悲；有十分慈悲，方为十分惭愧。汝今见此同禀血气、同抱灵觉之流，背自真心，枉受困苦，不思拯拔，反起傲心，不唯无慈悲，正属无惭愧耳！”

《佛遗教经》说：“戒是正顺解脱之本，故名波罗提木叉。依因此戒得生诸禅定及灭苦智慧。是故比丘，当持净戒，勿令毁犯。若人能持净戒，是则能有善法；若无净戒，诸善功德皆不得生。是以当知，戒为第一安稳功德之所住处。”

《大智度论》说：“云何持戒生禅？人有三业作诸善，若身、口业善，意业自然入善，譬如曲草生于麻中，不扶自直。持戒之力能羸诸结使。云何能羸？若不持戒，瞋恚事来，杀心即生；若欲事至，淫心即成。若持戒者，虽有微瞋，不生杀心；虽有淫念，淫事不成。是为持戒能令诸结使羸。诸结使羸，禅定易得，譬如老病失力，死事易得，结使羸故禅定易得。复次人心未息，常求逸乐，行者持戒弃舍世福，心不放逸，是故易得禅定。复次持戒之人得生人中，次生六欲天上，次至色界，若破色相，生无色界，持戒清净，断诸结使，得阿罗汉道。大心持戒，悯念众生，是为菩萨。复次戒为捡粗，禅为摄细。复次戒摄身口，禅止乱心。如人上屋，非梯不升，不得戒梯，禅亦不立。复次破戒之人，结使风强，散乱其心，其心散乱则禅不可得。持戒之人，烦恼风软，心不大散，禅定易得。如是等种种因缘，是为持戒生禅波罗蜜。云何持戒能生智慧？持戒之人观此戒相从何而有，知从众罪而生，若无众罪，则亦无戒。戒相如是，从因缘有，何故生着？譬如莲花出自污泥，色虽鲜好，出处不净。以是悟心，不令生着，是为持戒生般若波罗蜜。复次持戒之人心自思维：‘若我以持戒贵而可取，破戒贱而可舍者，若有此心，不应般若。’以智慧筹量，心不着戒，无取无舍，是为持戒生般若波罗蜜。”（卷第十四）

道宣律师《四分律行事钞》说：“《涅槃》云：‘欲见佛性、证大涅槃，必须深心修持净戒。若持是经而毁净戒，是魔眷属，非我弟子，我亦不听受持是经。’《华严》偈言：‘戒是无上菩提本，应当具足持净戒，若能坚持于禁戒，则是如来所赞叹。’”（卷上）